

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 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编制技术机构（盖章）：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效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 新
项目 负责人：王 丽
报 告 编 写 人：王 丽
报 告 审 核 人：李 乾
报 告 审 定 人：袁 新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电话：	0546-8794629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89号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南路2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0
1.1. 项目背景	10
1.2. 项目建设过程	11
2. 验收依据	1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12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3
2.4. 东营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4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15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5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16
3.1. 基本情况	16
3.2. 项目建设内容	17
3.2.1. 主要工程组成	17
3.2.2. 主体工程	18
3.2.3. 辅助工程	19
3.2.4. 公用工程	19
3.2.5. 消防工程	20
3.2.6. 依托工程	20
3.3.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21
3.3.1. 施工期	21
3.3.2. 运营期	22
3.4. 工程占地	23
3.5.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4
3.5.1. 施工期	24
3.5.2. 运营期	26
3.6.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29
3.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32
3.8.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2
3.8.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32

3.8.2.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35
3.8.3.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35
3.9. 原有工程情况	37
3.9.1. 排污许可	37
3.10.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38
4. 验收调查依据	39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摘选）	39
4.1.1. 建设项目概况	39
4.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39
4.1.3. 环境影响评价	40
4.1.4. 环境风险	42
4.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2
4.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2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
4.1.8. 清洁生产	43
4.1.9. 污染物总量控制	43
4.1.10.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	43
4.1.11. 结论	43
4.1.1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4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4.2.1. 环境质量标准	48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2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52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53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6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6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5.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62
6. 环境影响调查	65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65

6.1.1. 调查目的	65
6.1.2. 调查原则	65
6.2. 调查方法	65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66
6.3.1. 调查范围	66
6.3.2. 调查因子	66
6.4. 环境影响监测、调查	67
6.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6.4.2. 大气环境监测	68
6.4.3. 噪声环境监测	69
6.4.4. 土壤环境监测	70
6.4.5. 固体废物	72
6.4.6. 地下水环境监测	73
6.5. 环境影响调查	77
6.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77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78
6.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79
6.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79
6.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79
6.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0
6.6.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80
6.6.2.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80
6.7. 公众意见调查	80
7. 验收调查结论	8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
7.1.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81
7.1.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
7.2. 建议和后续要求	83
7.3.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83
8. 附件	84
附件1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84

附件2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85
附件3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87
附件4钻井固废转运联单	96
附件5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98
附件6钻井固废综合利用合同	101
附件7钻井固废治理后固相转运联单及去向证明	103
附件8压滤液委托合同	106
附件9钻井固废治理后液相交接单及去向证明	109
附件10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合同	114
附件11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47
附件12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149
附件13验收监测报告	150
附件14排污许可证	175
附件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7
附件16验收组名单及签字	182
附件17验收组意见	183
附件18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189
附件19红头文件	190
附件20全本公示截图	192
附图一 本项目工程布局	193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19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5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组建，主要从事难动用储量及高成本原油区块的勘探开发工作，生产区域主体位于东营、滨州、德州、淄博4个地市的8个县区及济南军区生产基地，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明显。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着乐安、王庄、滨南、新滩、利津、渤南、桥东、盐家、陈家庄等17个油田的42个区块，其中探明区块23个，控制及预测区块19个。河口油区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境内，地质构造处于义和庄凸起东北坡，郭局子洼陷南斜坡，四扣洼陷以西。上报含油面积67.03km²，上报储量7787×10⁴t。所辖油田包括渤南油田、孤岛油田、垦西油田、义北油田、义东油田和义和庄油田。生产层系包含了从馆陶、沙河街到二叠、石炭、奥陶的所有层系，主力含油层系为沙二、沙四、奥陶系，具有油藏地质条件复杂、含油层系多、分布面积大、分布零散的特点。为了完善河口油区注采井网，挖掘井间剩余油，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改善开发效果，提高采收率，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本工程共部署新钻井7口（其中油井6口，注水井1口），均为定向井。共安装6台700型皮带抽油机、6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新建25MPa注水井口装置1套，分布于2座新建井场。新建Φ60×3.5mm单井集油管线600m，新建Φ89×4mm集油管线1000m，新建DN40掺水管线1000m，新建Φ60×8mm注水管线1600m；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本项目采用注水开发。待项目投产后，最大产油量1.03×10⁴t/a（第1年），最大产液量2.63×10⁴t/a（第15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19年10月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2019年10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2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9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年2月2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大明石油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建设完工并同时进入调试，并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4月30日~2025年05月01日

2024年05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4年05月26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4年06月25日至06月27日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3.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34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2年18号，2012年3月7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4.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评[2021]108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16.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
3.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
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
6.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1日）；
7.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1月28日）；
8.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10日）；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鲁环发[2019]126号）；
1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8号）；

12.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12月27日）；
13.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
14.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
15. 《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9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18.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2.4. 东营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 《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2. 《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2月1日）；
3. 《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
4.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6]16号）；
5.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7号）；
6.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7]15号）；
7.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水气土污染整治实施方案》（东环发[2018]25号）；
8.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东政字[2018]44号）；
9.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环发[2018]56号）；
10.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2月25日）；
11.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2.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年7月29日）；

13. 《东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8年4月19日）；
14. 《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东环委办[2024]7号）；
15. 《东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东环办[2023]22号）。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5.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1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2021年12月21日）；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报告表》（2019年10月）；
2.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9]5194号2019年11月20日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 4.2km，本项目地理位置分布示意图见图 3.1-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环评共部署新钻井 7 口（其中油井 6 口，注水井 1 口），均为定向井。共安装 6 台 700 型皮带抽油机、6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新建 25MPa 注水井口装置 1 套，分布于 2 座新建井场。新建 $\Phi 60 \times 3.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600m，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1000m，新建 DN40 掺水管线 1000m，新建 $\Phi 60 \times 8\text{mm}$ 注水管线 1600m；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本项目采用注水开发。待项目投产后，最大产油量 $1.03 \times 10^4\text{t/a}$ （第 1 年），最大产液量 $2.63 \times 10^4\text{t/a}$ （第 15 年）。

本项目实际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3 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项目目前年产油量 $0.373 \times 10^4\text{t/a}$ ，年产液 $0.399 \times 10^4\text{t/a}$ 。

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产能情况表

环节	年产油量(t)	年产液量(t)
实际建设	0.373×10^4	0.399×10^4
环评设计(最大)	1.03×10^4	2.63×10^4
较环评设计	减少 0.657×10^4	减少 2.231×10^4

注：项目油井年生产运行 330d 计。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3 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项目目前年产油量 $0.373 \times 10^4\text{t/a}$ ，年产液 $0.399 \times 10^4\text{t/a}$ 。总投资 15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项目现场照片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3.2.2. 主体工程

3.2.2.1. 钻井工程

本项目井场数量为2座，新钻油井2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1口，较环评阶段新钻井数量减少4口；井型与环评一致，均为定向井；实际钻井总进尺为9468m，比设计钻井总进尺少12468m，对环境的影响减少。项目钻井井深均能达到设计层位，完成地质任务，套管下深满足要求，注入水泥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经测井，本项目固井质量均合格，本项目钻井情况详见表3.2-1

序号	井号	井型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施工单位	井场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井进尺(m)	实际建设	实际钻井进尺(m)					
1	孤北21-斜37	定向井	3067	定向井	3229	2020.02.28	2020.03.23	渤海钻井公司50688SL钻井队	依托1座老井场	
2	孤北21-斜38C	定向井	3076	/	3175	2020.03.25	2020.05.17	渤海钻井公司50688SL钻井队		
3	孤北21-斜40	定向井	3198	定向井	3064	2023.02.14	2023.02.28	大明石油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明30210队	依托1座老井场	
4	孤北21-斜39	定向井	345	/					未建设	
5	义133-斜7	定向井	3127	/						
6	义133-斜8	定向井	3117	/						
7	义133-斜9	定向井	3106	/						
合计			21936		9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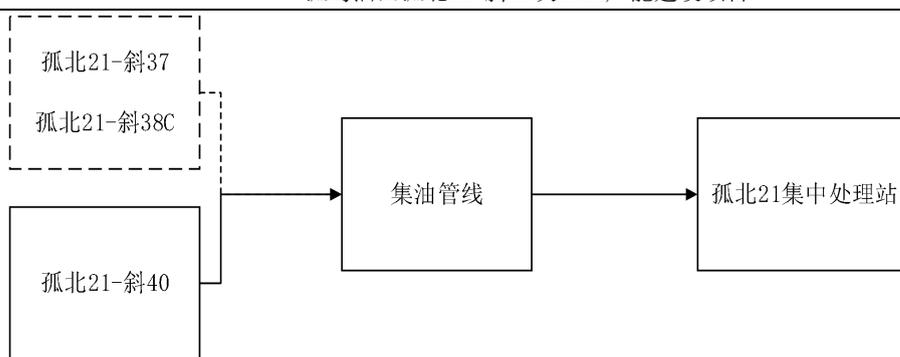
表 3.2-1油井钻井工程情况

3.2.2.2. 采油工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有杆泵举升工艺。采用700型皮带抽油机进行采油，与环评设计一致。

3.2.2.3. 油气集输

实际建设：项目油井采出液通过新建集油管线接入已建集输管网，直接输至孤北21集输站。本项目集输流程见图3.2-2。



注：图中实线表示新建设施，虚线表示已建设施。

图 3.2-2 集输流程图

3.2.2.4. 注水工程

根据油藏方案，河口油区实施细分层系开发，采用分层系注水，水源来自孤北21集输站；三口井的采出水进入孤北21集输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孤北21-斜22等注水井回注地层。

3.2.2.5. 井场工程

本项目依托 2 座老井场，均采用了素土夯实。

3.2.3. 辅助工程

3.2.3.1. 道路工程

项目未新建进井道路。

3.2.3.2. 供配电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井场供配电系统的原则，自油井配电箱至井口采油设备采用电力电缆直埋地方式敷设架空导线。

3.2.3.3. 自控工程

井场未新建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3 套工艺参数采集和自控系统。

3.2.4. 公用工程

3.2.4.1. 给水

施工期的生产用水包括钻井液配制用水、钻井设备冲洗用水、管道试压用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液；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

用桶装车运提供。

3.2.4.2. 排水

施工期钻井废液均由罐车拉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的采出水依托孤北 2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孤北 2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3.2.5. 消防工程

本项目的消防对象主要是油井及井场内油气设施。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在防火区配置推车式磷酸铵盐灭火器、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落地式灭火器箱。

3.2.6.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液拉运至孤六联合站、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孤北 21 集输站进行处理。投产后，3 口油井采出液通过集油管线进入孤北 21 集输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涉及依托的环节包括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采出液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等。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2015-2017 年河口老区（东营）滚动开发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审[2015]238 号）和《孤北 21 断块西区集输管网建设暨效益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审：2014]5046 号），各依托工程满足“三同时”要求。结合本项目需求，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3.2-2

项目新钻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新建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3 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

表3.2-2 本项目依托采出水处理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依托内容	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规模 (m^3/d)	实际处理量 (m^3/d)	富余能力 (m^3/d)	需求能力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依托可行

									性
采出液处理	采液系统	加热 + 沉降、净化	1500	300	1200	最大采出液 (第15年) 5967 (m ³ /d)	东环建 [2014] 5046号	已完成验收	可行
	污水处理系统	二级沉降 + 过滤	372	22	350	管线试压废水 10.16m ³ ; 井下作业废液 210 (m ³ /d) 最大采油污水 (第15年) 104 (m ³ /d)			可行

3.3.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3.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钻井施工、井下作业、地面工程等建设，其中地面工程包括井场及通井道路建设、井场内各类设施安装及管线的敷设。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3-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1。

表 3.3-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钻井	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钻井废液、生活污水	钻井固废、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作业	施工废气	施工作业废液、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地面工程建设	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管线试压废水、生活污水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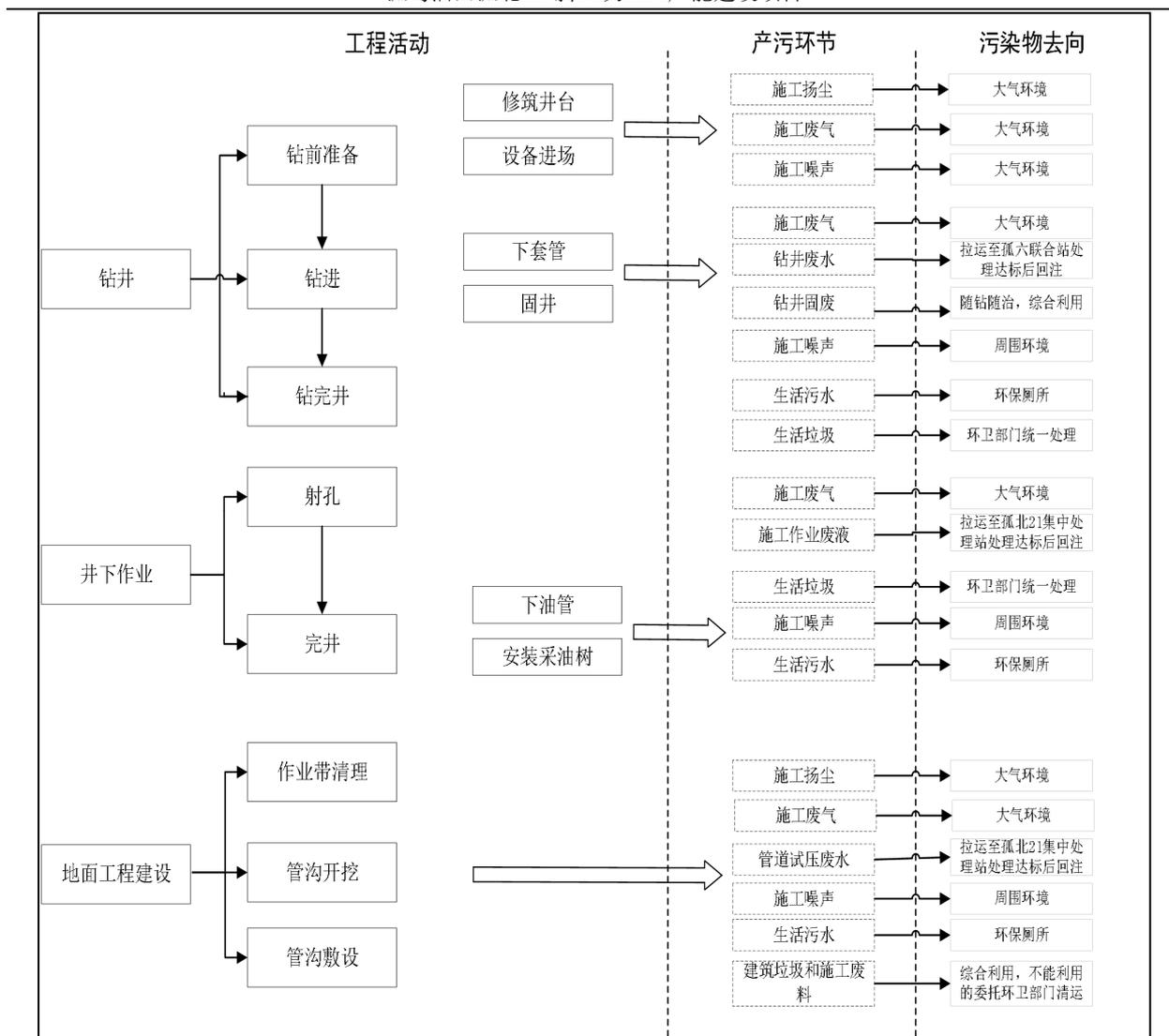


图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2. 运营期

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是采油、油气集输、油气水处理（依托）、注水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油井、注水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3.3-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2。

表 3-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阶段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运营期	井下作业	--	井下作业废水	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	井下作业噪声
	采油	无组织挥发烃类 废气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采油设备噪声
	油气集输	/	采出水	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集输泵等设备噪声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油气处理	/	/	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集输泵等设备噪声
注水	/	/	/	注水泵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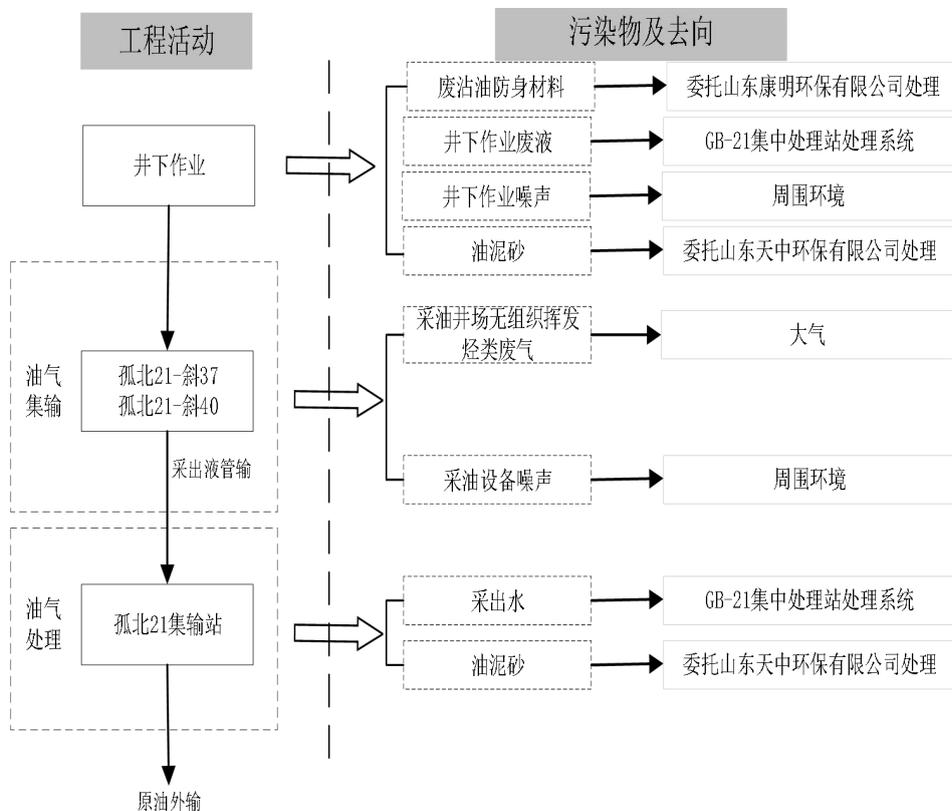


图 3.3-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施工和管线施工作业带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6500m²，依托 2 座老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8m。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时期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4100	4100	1500	0
管线	33600	0	5000	0
道路	0	2000	0	0
小计	37700	6100	6500	0
合计	43800		6500	

3.5.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5.1. 施工期

3.5.1.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液

钻井废液为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钻井废液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液与钻井固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最终压滤出的钻井废液(1379m³)依托孤六联合站、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表 3.5-1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施工单位、钻井废液治理单位及产生量

序号	井号	钻井废液处理量(m ³)	治理单位	废液去向
1	孤北21-斜37	319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孤六联合站
2	孤北21-斜38C	260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孤六联合站
3	孤北21-斜40	800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379	—	—

2. 施工作业废液

施工期作业废液主要包括洗井废水等。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开展作业施工，后续产生的废液依托孤北 2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管线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清洁水分段试压，新建Φ70×5mm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Φ70×5mm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外排。

3.5.1.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mHn 等。经调查，施工单位通过从源头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查，本项目钻井泥浆产生量为 1993m³，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将钻井泥浆治理完成后，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旭正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测试，详情见表 3.5-2，固废治理单位按照各自单位的治理工艺（批复详见附件 5）进行固废治理，将压滤后治理合格的固相进行综合利用；压滤的液相部分返回钻井队配钻井泥浆，部分继续委托治理单位治理，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未直接外排，

表 3.5-2 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钻井固废(m ³)	治理单位	钻井固废去向
1	孤北21-斜37	743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铺垫
2	孤北21-斜38C	604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铺垫
3	孤北21-斜40	646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993	-	-

2.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经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由从事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工作的施工人员产生。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设置的垃圾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3.5.1.4. 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48~54）dB（A）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绞车、泥浆泵、振动筛、管汇车）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本项目施工期钻井采用网电钻机，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型号钻机生产运行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3.5-3 本项目钻井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渤海钻井总公司50776SL队罗686井场	1#	2021.8.6 13:00	52.6	2021.8.7 03:01	48.6
	2#	2021.8.6 13:21	53.1	2021.8.7 03:32	48.5
	3#	2021.8.6 13:45	52.8	2021.8.7 03:55	48.7
	4#	2021.8.6 14:08	54.4	2021.8.7 04:18	49.0

3.5.1.5. 生态环境影响

1. 据统计，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6500m²，主要为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和井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随着施工结束，临时占地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植被已自然恢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3.5.2. 运营期

3.5.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1.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发生外排。

2. 采出水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油井全部处于稳定生产中,油井采出液就近进入孤北21集输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悬浮物,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孤北21-斜22等注水井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验收调查期间,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北21-斜22等注水井运转正常,能够满足依托需求。

3.5.2.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采用密闭流程,套管气经套管气回收装置进入集输管网,保证井口密闭;加强井场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效减少气体的排放。



图3.5-1井口套管气回收装置

3.5.2.3.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

(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气集输过程中事故状态下、井下作业产生、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另外,管线因腐蚀、老化、人为破坏等原因发生穿孔、破裂时,会导致原油泄漏,污染周围土壤,从而产生一部分油泥砂,这部分油泥砂产生量存

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原油集输、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HW08071-001-08），截至到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随产随治、日产日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本项目井下作业过程中，井场设置船型围堰，井下作业结束后会产生少量的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作业，未有废沾油防渗材料产生。后期产生的废防渗材料，日产日清。委托处理单位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3）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处理单位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3.5.2.4. 噪声

经调查，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声功率级约80dB(A)~90dB(A)）。本项目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高原机）、采用了减震底座，并且在此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期间未生产作业活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5.2.5. 生态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途径为井下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井下作业废液收集至罐中，不会泄漏至地面。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管线泄漏事故状态下，采取以下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

（1）本项目事故状态下采出液泄漏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采出液渗入土壤导致污染。须对事故风险严加防范和控制。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

（2）泄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收集、治理，避免对土

壤造成进一步影响。

(3) 对各种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消除事故隐患

3.6.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实际调查，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使油井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 4.2km，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井场无组织排放源 570 米，此范围内无居住区，发区域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盐碱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型	敏感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	环评设计相对污染源		实际建设相对污染源		环境要素及保护级别
		E(0)	N(0)			方位	距离(m)	方位	距离(m)	
大气风险	乐苑村	118.45420188	37.4856057	1200	二类	SE	640	SE	5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29号)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土壤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GB6600-2018)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2016年9月），本项目不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项目井场工程不位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关系图见图 3.7-1。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关系图见图 3.7-2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经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口区分局落实，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要求。

3.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5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5%，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的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基本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井口套管气回收	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3.0	包括：套管气回收装置购置、安装、调试、维护等费用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降尘	1.5	—
废水处理	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处理	钻井废液拉运至孤六联、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孤北21集输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其他区块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8.0	废水拉运费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施工期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3.00	环保厕所建设费用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固废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出钻井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6.0	—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5.5	井场采用低噪声抽油机增加的费用等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措施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5	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水土保持等费用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8.00	—
合计			70.0	

3.8.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8.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8-1。

表 3.8-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情况

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	实际建设位置位于环评设计井场一致	
规模	钻井工程	本工程共部署新钻井7口（其中油井6口，注水井1口），分布于2座新建井场，总钻井进尺21936m	新钻油井2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1口，总进尺9468m	油井减少3口，注水井减少1口，总进尺减少12468m	
工艺流程	采油工程	安装6台700型皮带抽油机	700型皮带抽油机3台	新钻油井减少3口，抽油机数量减少3台	
	注水工程	新建1套25MPa注水井口装置	未建设	未新钻注水井，注水井口装置未建设	
	油气集输系统	井口装置	6套250型油井井口装置	3套250型油井井口装置	新钻油井减少3口，注水井减少1口，井口装置减少3套
		集油管线	新建Φ60×3.5mm单井集油管线600m，新建Φ89×4mm集油管线1000m	新建Φ70×5mm单井集油管线30m（孤北21-斜40井场），新建Φ70×5mm集油管线600m（孤北21-斜37、孤北21-斜38C井场）；	优化了井场位置及集输流程，使油井建设靠近原有集输管网设，新单井集油管线减少0.97km
		集输站	依托孤北21集输站对采出液进行三相分离及后续处理	依托孤北21集输站油气处理系统	未发生变化
	注水系统	井口装置	新建1套25MPa钻井废注水井口装置	未建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取消注
		注水管线	新建Φ60×8mm注水管线1600m	未建设	未建设
	井场过程	井场	新建2座井场	未建设新井场	依托2座老井场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新建S13型节能变压器2座及配套设施	未建设	依托2座老井场节能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电源引自附近架空线路，新架设JKLYJ95/2010kV配电线路6.6km	电源引自附近架空线路，新架设JKLYJ95/2010kV配电线路3.0km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减少3.3km
自控工程		设2套视频监控系统 6套RTU系统，完成油井井口工艺参数的采集	未建设 3套RTU系统，完成油井井口工艺参数的采集	依托2座老井场 减少3套RTU系统	
道路工程		新建进井土路500m	未建设	未建设	
投资	总投资	5430.7万元	1551.2万元	减少3879.5万元	
	环保投资	163万元	70.0万元	减少93.0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 钻井废液依托孤六联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处置站场变化，处置效果一致	
			生活污水：设置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选择了更加环保的处置方式	
		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孤北21集输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未发生变化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运营期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液：经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未发生变化	
		采出水：采出液管输至孤北21集输站，油气水分离后的采油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理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施工期	①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②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原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中进行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铺设防尘网等措施；钻井过程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规划，缩短施工周期	增加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消除钻井过程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6套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3套	新钻井减少3口，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3套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	施工期合理规划了生产时间；钻井过程，加强施工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	未发生变化	
	运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减震底座，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后期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未发生变化	
固废	施工期	钻井固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固废则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处置。	钻井固废：本项目钻井泥浆(包括钻井固废和钻井废液)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处置效果一致，满足处置要求	
		废防渗材料：废弃的防渗膜收集后送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未产生	本项目施工过程采用船型堰防止原油落地污染，不产生废防渗材料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填埋处置	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未发生变化	
	运营期	生活垃圾：贮存在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贮存在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油泥砂及废沾油防渗材料均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时拉运并无害化处置	油泥砂：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油泥砂，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置效果一致，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满足处置要求	
		废防渗材料：废弃的防渗膜收集后送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防渗材料，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调试期间暂未进行井下作业，在后期井下作业中采用船型堰防止原油落地污染，不产生废防渗材料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最终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生态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施工期临时占地已恢复。	未发生变化		
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未发生变化		

3.8.2.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相对环评阶段的影响有所降低。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3.8-2。

表 3.8-2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规模	油井减少3口，注水井未建设，总进尺减少12468m 产油量减少 0.657×10^4 t/a， 产液量减少 2.231×10^4 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钻井数量，减少3口油井，产液量减少；注水井未建设，未涉及回注
2	工艺流程	新建单井集油管线减少0.97k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了井场位置，使油井建设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降低管线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投资	总投资减少3879.5万元，环保投资减少93.0万元	钻井数量减少，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减少
4	环保措施	钻井废液处理地点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钻井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处置效果没有发生变化，对环境影响变动不大
		油泥砂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产生的油泥砂减少了贮存环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更加科学
		项目油井数量减少，配套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配套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8.3.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3.8-3 与环办[2015]52号对比分析表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30%及以上	新建管线长度较环评未增加	不构成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较环评设计输量减小	不构成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管线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对环境敏感区内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管道路由改变，但未对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管线敷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	不构成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	不构成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存在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及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的现象	不构成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现象	不构成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3.8-4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工程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新钻油井减少26口，新钻注水井减少2口，项目产能总规模减少	否
2	回注井增加	回注井数量相比环评减少2口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井位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减少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井类别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均未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均为外委处置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否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9. 原有工程情况

3.9.1. 排污许可

3.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按照“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2 水处理”通用工序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涉及新建锅炉和工业炉窑，纳入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胜龙）排污许可管理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5007666772770003Y。本项目不需要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9.1.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建立了自行监测制度，目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定期自行监测。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和环境标志。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详细记录了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2022年7月1日后，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规定进行。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定期以台账形式记录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管理情况、监测信息等内容。

2. 信息公开情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了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综上可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基本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进行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内容，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相关要求。

3.10.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正常运转，年产油量 $0.373 \times 10^4 \text{t/a}$ ，年产液 $0.399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目前满足验收条件。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摘选）

4.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共部署新钻井7口（其中油井6口，注水井1口），均为定向井。共安装6台700型皮带抽油机、6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新建25MPa注水井口装置1套，分布于2座新建井场。新建 $\Phi 60 \times 3.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600m，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1000m，新建DN40掺水管线1000m，新建 $\Phi 60 \times 8\text{mm}$ 注水管线1600m；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本项目采用注水开发。待项目投产后，最大产油量 $1.03 \times 10^4\text{t/a}$ （第1年），最大产液量 $2.63 \times 10^4\text{t/a}$ （第15年）。

4.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text{PM}_{2.5}$ 、 PM_{10} 、 O_3 三项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text{PM}_{2.5}$ 、 PM_{10} 超标主要可能是由于城市总体植被覆盖率低、路面扬尘较多等原因造成， O_3 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东营地区石化工业废气排放较多导致。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主要河流为神仙沟，神仙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硫酸盐、亚硝酸盐氮出现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经分析，亚硝酸盐氮超标可能受农业面源或生活污染源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硫酸盐等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农用地监测点位各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相关标准。

4.1.3. 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通过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施工期间，运输汽车、井场投产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₂、CmHn等。但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1.81mg/m³，厂界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退役期

闭井期井场设备的拆除、井口封堵、井场清理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₂、CmHn等）。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 地表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分离后的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作业废液外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由当地农民掏挖清运作农肥，不直接排入区域环境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运营期

运营期采出液管输至孤北 21 集输站进行三相分离，分离出来的采油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孤北 21 集输站，处理后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

(1) 施工期

本项目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生产单位做好构筑物、管道的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本项目采取了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昼间在32m以外，夜间在315m以外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315m以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期短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井场抽油机和井下作业噪声，抽油机正常运转时，昼间、夜间各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采油井场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项目钻井固废全部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未上作业，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日产日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

本次监测井场为老井场，所测井场特征因子石油烃监测结果表明，老井场监测结果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类 $\leq 4500\text{mg/kg}$)，也能达到《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石油烃类 $\leq 500\text{mg/kg}$)的要求，说明该类项目建设未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7. 生态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4.1.4. 环境风险

1、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原油),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2、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集油管线破裂原油泄漏。

3、本次评价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建设单位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加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应急监测方案，增加了后期处置、监督管理及公众教育信息内容)。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现场张贴等。本项目三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为了保护环境，达到环境目标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代价。但其度合适，企业完全能够接受，而且所支付的环保费用还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符合社

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 HSSE 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加强 HSSE 宣传，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措施，实施施工期管理。在钻井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实施对大气、噪声等监测，对废水转运及处理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 HSSE 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施工期管理规定，对施工承包商提出 HSSE 方面的严格要求。项目须设立专门的 HSSE 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项目运行后由该机构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由环境监测站承担，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企业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

4.1.8. 清洁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措施分析、清洁生产总体评价、清洁生产建议和循环经济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9.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0. 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等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选线可行，在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4.1.1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从钻井方面分析清洁生产水平，该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1.1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施工期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置方式，施工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施工结束后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拉运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施工结束后场地无钻井固废遗留现象	废物去向台账，泥浆监测报告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完井后实施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废物去向台账	/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存放点干净、整洁	/	
		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随产随清，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外委处理，不外排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与主体工程同步
施工期	废水	钻井废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置方式分出无法循环利用的拉运至孤六联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孤北21集输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运行正常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与主体工程同步
		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孤北21集输站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与主体工程同步
		管线试压废水：管道试压用水采用了清洁水，可循环使用，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	/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处置，不外排	不直接外排	环保厕所	/	与主体工程同步
施工期	废气	控制施工区域、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选用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焊接作业时使用低尘焊条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	与主体工程同步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1)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但需连续作业的除外）。优化钻井平台布局，使柴油发电机	无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等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井场中间，远离井场厂界，或加装隔声墙等临时措施。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工业网电条件具备的地方，尽可能以工业电网替代柴油发电机为钻机提供动力，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如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采取机房隔声、基础减振及消声等措施；泥浆泵、振动筛采取加衬弹性垫料的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生态环境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绿化及复垦	/	施工结束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随产随清，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外委处理，不外排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运营期
	废水	采出水：依托附近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依托的采出水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运营期
		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孤北21集输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处理站正常运行	（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运营期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厂界达标	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	运营期
		1、选择低噪声设备；2、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井场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2、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井场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
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已制定并完成备案	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20日以“东环建审[2019]5194号”文对《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批复全文内容(摘抄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工程方案共部署7口井（油井7口，注水井1口），全部为新钻井，共分布于2座新建井场。工程采用注水开发方式，新建700型皮带抽油机6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6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6套，25Mpa注水井井口装置1套；井场新建RTU控制系统6套，集油阀组2套，掺水阀组1套；新建 $\Phi 60 \times 3.5$ mm单井集油管线600m， $\Phi 89 \times 4$ mm集油管线1000m，DN400掺水管线1000m， $\Phi 60 \times 8$ mm注水管线1600m，并配套消防、道路、供电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最大产油能力 1.03×10^4 t/a(开发第1年)，最大产液量 2.63×10^4 t/a(开发第15年)，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43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北21集输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

用“泥浆不落地”处置措施,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闭井期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采用水泥将全井段封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河口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营港环保局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该工程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河口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营港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验收执行标准

4.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中推荐值（2.0m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中推荐值（2.0mg/m ³ ）
地表水	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广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溢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六干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广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溢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六干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指标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0.3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0.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土壤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相关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相关要求；农用地中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无对应标准，仅作为背景值	井场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的相关要求；井场外石油烃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

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时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一致，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2-2。

表 4.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运营期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表4.2-3。

表 4.2-3 废水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施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 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 质标准
运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 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 准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一致，噪声执行标准情况见表4.2-4。

表 4.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 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区标准	昼间60dB（A）夜 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新建井场和新建道路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施工和管线施工作业带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6500m²，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8m。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 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使油井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与环评相比，项目占地大量减少，较好的保护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3. 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并提高巡查频次，以防泄漏事故对土壤的污染。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详见图 5.1-1。



图 5.1-1 井场平整情况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5.2.1.1.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HJ194-2017/XG1-2018)的要求进行。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1.60mg/m³

表5.2-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mg/m ³)	判定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mg/m ³)
孤北21-斜37井场	2024.6.26	第一次	1.00	2.0	未超标
		第二次	0.91		未超标
		第三次	0.99		未超标
	2024.6.27	第一次	1.60		未超标
		第二次	1.55		未超标
		第三次	0.83		未超标

5.2.1.2.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5.2-2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max}	Leq
孤北21-斜37井场东厂界	2024.6.26	13:40-13:50	抽油机	/	54
		22:00-22:10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南厂界	2024.6.26	13:26-13:36	抽油机	/	56
		22:14-22:24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西厂界	2024.6.26	13:43-13:53	抽油机	/	55
		22:03-22:13	抽油机	54	47
孤北21-斜37井场北厂界	2024.6.26	13:29-13:39	抽油机	/	54
		22:17-22:27	抽油机	59	46
孤北21-斜37井场东厂界	2024.6.27	11:23-11:33	抽油机	/	54
		22:00-22:10	抽油机	62	46
孤北21-斜37井场南厂界	2024.6.27	11:38-11:48	抽油机	/	58
		22:14-22:24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西厂界	2024.6.27	11:26-11:36	抽油机	/	56
		22:04-22:14	抽油机	53	47
孤北21-斜37井场北厂界	2024.6.27	11:41-11:51	抽油机	/	5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max	Leq
		22:17-22:27	抽油机	56	46

5.2.1.3. 土壤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监测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表5.2-3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胜龙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	监测时间	2024/6/26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井场外南10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L	≤4500
	pH	7.88	—
	石油类	0.04L	—
	石油烃 (C ₆ -C ₉)	82	—
井场外南20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L	≤4500
	pH	7.71	—
	石油类	0.04L	—
	石油烃 (C ₆ -C ₉)	89	—
井场外南30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4	≤4500
	pH	7.86	—
	石油类	67	—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L	—
井场外南50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4500
	pH	7.81	—
	石油类	80	—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L	—
井口南5米	萘	0.09L	≤70
	茚并[1,2,3-cd]芘	0.1L	≤15
	二苯并[a,h]蒽	0.1L	≤1.5
	蒽	0.1L	≤1293
	苯并[k]荧蒽	0.1L	≤151
	苯并[b]荧蒽	0.2L	≤15
	苯并[a]芘	0.1L	≤1.5
	苯并[a]蒽	0.1L	≤15
	2-氯苯酚	0.06L	≤2256
	苯胺	0.1L	≤260
	硝基苯	0.09L	≤76
	氯甲烷	1.0L	≤37000
	1,2-二氯苯	1.5L	≤560000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1,4-二氯苯	1.5L	≤20000
1,2,3-三氯丙烷	1.2L	≤500
1,1,2,2-四氯乙烷	1.2L	≤6800
苯乙烯	1.1L	≤1290000
邻二甲苯	1.2L	≤640000
间,对二甲苯	1.2L	≤570000
乙苯	1.2L	≤28000
1,1,1,2-四氯乙烷	1.2L	≤10000
氯苯	1.2L	≤270000
四氯乙烯	1.4L	≤53000
1,1,2-三氯乙烷	1.2L	≤2800
甲苯	1.3L	≤1200000
1,2-二氯丙烷	1.1L	≤5000
三氯乙烯	1.2L	≤2800
苯	1.9L	≤4000
1,2-二氯乙烷	1.3L	≤5000
四氯化碳	1.3L	≤2800
1,1,1-三氯乙烷	1.3L	≤840000
氯仿	1.1L	≤900
顺-1,2-二氯乙烯	1.3L	≤596000
1,1-二氯乙烷	1.2L	≤9000
反-1,2-二氯乙烯	1.4L	≤54000
二氯甲烷	1.5L	≤616000
1,1-二氯乙烯	1.0L	≤66000
氯乙烯	1.0L	≤430
石油烃(C10-C40)	6L	≤4500
六价铬	0.5L	≤5.7
镍	16	≤900
镉	0.149	≤65
铅	5.58	≤800
铜	13	≤18000
总砷	4.25	≤60
总汞	0.0161	≤38
石油烃(C6-C9)	0.04L	—
石油类	252	—

5.2.1.4. 固体污染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监测

1. 钻井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泥浆由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固化泥浆进行检测

表5.2-4钻井固废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3.5	孤北21-斜40井	pH	无量纲	7.3	6~9
		CODcr	mg/L	27	100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石油类	mg/L	0.26	5
		六价铬	mg/L	0.004L	0.5
		铅	mg/L	0.13	1.0
		汞	mg/L	$0.02 \times 10^{-3}L$	0.05
2020.4.7	孤北21-斜38井	pH	无量纲	8.57	6~9
		石油类	mg/L	<0.0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100
		六价铬	mg/L	0.047	≤0.5
		汞	mg/L	$<5.0 \times 10^{-6}$	≤0.05
		铅	mg/L	0.15	≤1
2020.3.11	孤北21-斜37井	pH	无量纲	8.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2	≤100
		六价铬	mg/L	0.018	≤0.5
		铅	mg/L	0.12	≤1
		汞	mg/L	$<5.0 \times 10^{-6}$	≤0.05
		石油类	mg/L	<0.06	≤10

2.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经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

3.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人员所产生活垃圾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3.1.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运营期管线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1. 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油气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油气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本项目新钻油井2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1口，经调查，钻井作业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事故。

2. 管线泄漏事故

本项目集油管线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集输过程中常见的事故有管线因腐蚀穿孔而造成采出液泄漏；冬季运行时因保温性能差等原因发生冻堵、管线破裂。泄漏事故发生时，其中的伴生气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超过井喷时因伴生气排放对大气的影晌强度，更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

本项目实际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30m（孤北21-斜40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600m（孤北21-斜37、孤北21-斜38C井场）；在验收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5.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 井喷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1) 钻进中遇有突然加快、整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会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

(2) 钻进中设置了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黏度升高等情况时，会立即停止钻进，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起钻过程中，在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应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 下钻时控制速度，防止压力激动造成井漏。采取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整漏地层中断循环，失去平衡，造成井喷。

(5) 钻开油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 钻开油气层起钻，控制了起钻速度，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缩短了空井时间。

(7) 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时停止起钻，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则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才起钻。

(8) 完井电测时设置了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2. 管线泄漏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为尽量避免管线及设备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了以下的预防措施：



图 5.3-1 应急演练照片

5.3.1.4. 应急物资调查

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胜龙采油管理区应急物资清单

胜龙采油管理区防汛物料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布\2-6	50	kg	应急库房
2	编织袋	1000	条	应急库房
3	防尘网	500	平方米	应急库房
4	吸油毡\2m×1m/加强C型	60	千克(公斤)	应急库房
5	吸油拖栏\1m×0.22m	90	米	应急库房
6	潜污泵\8~15m ³ /h10~20m污水-20~80	4	台	应急库房
7	救生衣	10	套	应急库房
8	救生圈	10	个	应急库房
9	下水裤\连体式橡胶	25	套	应急库房
10	一次性雨衣	15	套	应急库房
11	雨衣套装\拆分式长款橘红春亚	15	套	应急库房
12	雨鞋	10	双	应急库房
13	绝缘手套	2	副	应急库房
14	绝缘靴	1	双	应急库房
15	令克棒	2	副	应急库房
16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	件	应急库房
17	防爆LED棒管灯	2	件	应急库房
18	安全帽专用头灯	3	件	应急库房
19	防爆数字对讲机	2	套	应急库房
20	闸阀\Z41Y-25DN65	4	件	应急库房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21	闸阀\Z41Y-16DN65	1	件	应急库房
22	闸阀\Z41H-25DN50	10	件	应急库房
23	橡皮艇	2	套	应急库房
24	铁锨	10	套	应急库房
25	零克丝	120	条	应急库房
26	麻绳	1	根	应急库房
27	铁丝	10	kg	应急库房
28	吸水膨胀袋	18	组	应急库房

胜龙采油管理区井控物料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爆电缆绞盘	1	台
2	防爆照明灯	2	台
3	游标卡尺	2	把
4	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Φ120碳钢长期装配	1	个
5	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Φ160碳钢长期装配	1	个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35	2	具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8A型	1	具
8	高压三通\KY25/65DN65	1	个
9	井口闸阀\KY25/65	2	个
10	油管短节\73.02×5.51N80NU(P)1m	2	个
11	上法兰	1	个
12	油管接箍\73.02×5.51N80NU (B)	2	个
13	双头螺栓M27×240	4	条
14	钢圈\Φ211	2	只
15	小四通\KY25/65DN65	2	个
16	井口螺栓\M30×185	24	条
17	丝堵	2	个
18	卡箍皮带螺栓螺母\KY25/65	1	副
19	耳塞	25	个
20	警戒线	4	盘
21	反光带	1	盘
2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台
23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5	台
24	消防隔热服\RGF-F1AGA634-2006	10	套
25	防滑棉手套	10	副
26	撬杠\1500mm	1	根
27	钢锯\500mm铍青铜	1	把
28	套筒扳手\公制8-32mm32件套铍青铜	1	套
29	开口扳手\公制5.5-32mm10件套铝青铜	1	套
30	双头梅花扳手\公制5.5-32mm13件套铍青铜	1	套
31	大锤\18lb黄铜	2	把
32	手锤\8kg黄铜	1	把
33	十字螺丝刀\125mm铍青铜	1	把
34	十字螺丝刀\150mm铝青铜	1	把
35	十字螺丝刀\200mm铝青铜	1	把

36	活动扳手\公制300mm铝青铜	1	把
37	活动扳手\公制375mm铝青铜	1	把
38	活动扳手\公制600mm铝青铜	1	把
39	一字螺丝刀\200mm铍青铜	1	把
40	敲击扳手\公制32-60mm8件套铍青铜	1	套
41	敲击梅花扳手\公制75mm铝青铜	1	把
42	敲击梅花扳手\公制80mm铝青铜	1	把
43	安全斧\5Kg铝青铜	1	把
44	管钳\600mm铍青铜	2	把
45	开口扳手\公制50mm铍青铜	2	把
46	开口扳手\公制70mm铍青铜	2	把
47	管钳\350mm铍青铜	2	把
48	管钳\1200mm铍青铜	2	把
49	抢喷装置\通用HK-4A	2	套
50	抢喷装置\通用HK-4B	3	套
51	抢喷装置\通用HK-4F	1	套
52	抢喷装置\通用HK-4D	1	套
53	跌落式熔断器	6	台

从现场调查情况看，胜龙采油管区的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投产运营以来，尚未发生过财产损失严重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5.3.1.5.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每年年初均会按照胜利油田QHSE委员会的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处置、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已列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1. 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对项目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分析，每天采样3次进行分析，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
2. 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对项目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每个点位监测2天，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出的噪声监测计划
3. 根据孤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监测计划，计划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进行例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计划已经纳入管理区总体环境监测计划中，满足环评提出的地下水监测计划要求；
4. 2024年6月26日对项目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满足环评提出的土壤监

测计划要求；

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5.4. “三同时” 落实情况

5.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4-1。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落实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5.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污染防治	<p>1、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2、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1、本项目在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密闭流程，套管气经套管气回收装置进入集输管网，保证井口密闭；同时加强井场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无跑冒滴漏现象，极大地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经监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p>	用了更环保的处置方式
废水污染防治	<p>1、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p> <p>2、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孤北21集输站处理；</p> <p>3、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p> <p>4、运营期的采油污水、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北21集输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作业废液送至孤北21集输站处理，废水废液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p>	<p>1、本项目钻井废液依托孤六联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p> <p>2、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p> <p>3、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4、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未外排。</p>	达到处理效果

	<p>1、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罐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置工艺，液相送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固相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p> <p>2、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p>	<p>1、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钻井泥浆一般固废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监测合格。</p> <p>2、本项目调试期间暂未进行井下作业，在后期井下作业中采用船型围堰防止原油落地污染，不产生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山东康明环保运行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落实了《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p>	<p>已落实</p>
<p>噪声污染防治</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1、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生产时间；加强施工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减震底座，并且在此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控</p>	<p>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p>	<p>经调查，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井控措施，钻井期，无井喷事故发生；选用耐腐蚀的钢管，加强防腐，加强了管线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已落实</p>
<p>生态环境保护</p>	<p>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并按照要求执行，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控制了生态环境的扰动，临时占地生态已基本恢复；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使油井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集油管线开挖过程做好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工作，并对临时堆土做好了防尘网遮挡，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选用了更环保的处置方式</p>

<p>其他要求</p>	<p>1、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井场无组织排放源50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p>2、闭井期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采用水泥将全井段封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p>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及关于土壤环境保护的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跟踪监测措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p>	<p>1、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井场边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新建单井集油管线均在井场内敷设；</p> <p>2、项目目前未到闭井期。闭井期将严格按照环评、环评批复、《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有关要求封井；</p> <p>3、根据调查井场无拉乱堆乱放的固体废物，土地已恢复使用功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运营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系统，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每年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已落实</p>
-------------	--	--	------------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6.1.1. 调查目的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 调查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1.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5.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6.2.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的有关内容。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6.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开发及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见表 6.3-1。

表 6.3-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1)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1000m、管线两侧各300m的叠加区域为重点调查区域； 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以井口周围1000m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主要调查油井井场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	以收集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现有资料为主。
声环境	主要调查采油井场厂界噪声，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噪声。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处置情况；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2) 油泥砂的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 2) 应急预案演练。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6.3.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并通过对井场、管线等油田生产设施所影响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调查，分析油田生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废气：主要监测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3. 噪声：主要监测井场厂界噪声值、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值。

4. 废水：主要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液产生与处理情况。

5.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调查因子包括：pH、石油烃（C10-C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类、石油烃（C₆-C₉）共 49 项。

6. 地下水环境：针对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经开展监测，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判定溶解性总固体、甲苯、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石油烃（C10-C40）、锰、铁、镉、锌、铅、铜、钠、汞、砷、六价铬、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SO₄²⁻）总硬度、氯化物、pH、浊度、色度、碘化物、肉眼可见物、臭和味、硒、石油烃（C6-C9）、铝、硝酸盐氮项目共 38 项。

7. 固体废物：

(1) 施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2) 调查项目依托的油泥砂处理单位的资质、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

8.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处置要求。

6.4. 环境影响监测、调查

2024 年 5 月，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同步制定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大气、噪声、土壤等方面。

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大气、噪声、土壤进行了采样、监测。本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5。

6.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HJ194-2017/XG1-2018）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1. 废气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程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2)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测量仪器，其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3. 土壤

为了确保本次土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设备校正和清洗，现场人员在设备使用前预先进行了校正。采样钻探前以及不同的监测点钻探采样间，对钻探设备和采样工具都进行了清洗，以防止交叉污染。

(2) 样品采集在土壤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丁腈手套，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3) 质控样品现场工作期间，为确保样品采集、运输、贮存过程都在质控之下，监测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了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4) 实验室质控为了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除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外，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平行样、空白样、加标空白样等，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

6.4.2. 大气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本项目

对采油井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胜龙管理区孤北 21-斜 37 井场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非甲烷总烃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上风向 1，下风向 3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2.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井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井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mg/m^3)	判定限值 (mg/m^3)	单项判定 (mg/m^3)
孤北 21-斜 37 井场	2024.6.26	第一次	1.00	2.0	未超标
		第二次	0.91		未超标
		第三次	0.99		未超标
	2024.6.27	第一次	1.60		未超标
		第二次	1.55		未超标
		第三次	0.83		未超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3\sim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6.4.3.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运行噪声。

监测点位：胜龙管理区孤北 21-斜 37 井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2 次/天，连续 2 天。

判定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2。

表 6.4-2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max	Leq
孤北21-斜37井场东厂界	2024.6.26	13:40-13:50	抽油机	/	54
		22:00-22:10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南厂界	2024.6.26	13:26-13:36	抽油机	/	56
		22:14-22:24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西厂界	2024.6.26	13:43-13:53	抽油机	/	55
		22:03-22:13	抽油机	54	47
孤北21-斜37井场北厂界	2024.6.26	13:29-13:39	抽油机	/	54
		22:17-22:27	抽油机	59	46
孤北21-斜37井场东厂界	2024.6.27	11:23-11:33	抽油机	/	54
		22:00-22:10	抽油机	62	46
孤北21-斜37井场南厂界	2024.6.27	11:38-11:48	抽油机	/	58
		22:14-22:24	抽油机	61	48
孤北21-斜37井场西厂界	2024.6.27	11:26-11:36	抽油机	/	56
		22:04-22:14	抽油机	53	47
孤北21-斜37井场北厂界	2024.6.27	11:41-11:51	抽油机	/	55
		22:17-22:27	抽油机	56	46

6.4.4. 土壤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本项目对采油井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胜龙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

监测项目：井口3-5米（层位0-0.5m）监测项目为GB36600中的基本项目（45）+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类、石油烃（C₆-C₉）；

井场外10米、20米、30米、50米（层位0-0.5m）监测项目为pH、石油类、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频次：1次。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监测结果：井场土壤监测结果见表6.4-3。

表 6.4-3 井场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胜龙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	监测时间	2024/6/26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井场外南10米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L	≤4500
	pH	7.88	—
	石油类	0.04L	—
	石油烃（C ₆ -C ₉ ）	82	—
井场外南20米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L	≤4500
	pH	7.71	—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石油类	0.04L	—
	石油烃 (C ₆ -C ₉)	89	—
井场外南30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4	≤4500
	pH	7.86	—
	石油类	67	—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L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4500
井场外南50米	pH	7.81	—
	石油类	80	—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L	—
	萘	0.09L	≤70
井口南5米	茚并[1,2,3-cd]芘	0.1L	≤15
	二苯并[a,h]蒽	0.1L	≤1.5
	蒽	0.1L	≤1293
	苯并[k]荧蒽	0.1L	≤151
	苯并[b]荧蒽	0.2L	≤15
	苯并[a]芘	0.1L	≤1.5
	苯并[a]蒽	0.1L	≤15
	2-氯苯酚	0.06L	≤2256
	苯胺	0.1L	≤260
	硝基苯	0.09L	≤76
	氯甲烷	1.0L	≤37000
	1,2-二氯苯	1.5L	≤560000
	1,4-二氯苯	1.5L	≤20000
	1,2,3-三氯丙烷	1.2L	≤500
	1,1,2,2-四氯乙烷	1.2L	≤6800
	苯乙烯	1.1L	≤1290000
	邻二甲苯	1.2L	≤640000
	间,对二甲苯	1.2L	≤570000
	乙苯	1.2L	≤28000
	1,1,1,2-四氯乙烷	1.2L	≤10000
	氯苯	1.2L	≤270000
	四氯乙烯	1.4L	≤53000
	1,1,2-三氯乙烷	1.2L	≤2800
	甲苯	1.3L	≤1200000
	1,2-二氯丙烷	1.1L	≤5000
	三氯乙烯	1.2L	≤2800
	苯	1.9L	≤4000
	1,2-二氯乙烷	1.3L	≤5000
	四氯化碳	1.3L	≤2800
	1,1,1-三氯乙烷	1.3L	≤840000
	氯仿	1.1L	≤900
	顺-1,2-二氯乙烯	1.3L	≤596000
	1,1-二氯乙烷	1.2L	≤9000
	反-1,2-二氯乙烯	1.4L	≤54000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二氯甲烷	1.5L	≤616000
1,1-二氯乙烯	1.0L	≤66000
氯乙烯	1.0L	≤43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L	≤4500
六价铬	0.5L	≤5.7
镍	16	≤900
镉	0.149	≤65
铅	5.58	≤800
铜	13	≤18000
总砷	4.25	≤60
总汞	0.0161	≤38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L	—
石油类	252	—

注：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6.4.5. 固体废物

调查施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调查项目依托的油泥砂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拉运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土壤现状的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验收阶段土壤检测结果：本项目井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通过对比环评阶段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建设与运行均未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监测结果：钻井固废监测结果见表 6.4-4。

表 6.4-4 钻井固废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3.5	孤北21-斜40井	pH	无量纲	7.3	6~9
		COD _{cr}	mg/L	27	100
		石油类	mg/L	0.26	5
		六价铬	mg/L	0.004L	0.5
		铅	mg/L	0.13	1.0
		汞	mg/L	0.02×10 ⁻³ L	0.05
2020.4.7	孤北21-斜38井	pH	无量纲	8.57	6~9
		石油类	mg/L	<0.06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100
		六价铬	mg/L	0.047	≤0.5
		汞	mg/L	<5.0×10 ⁻⁶	≤0.05
2020.3.11	孤北21-斜37井	铅	mg/L	0.15	≤1
		pH	无量纲	8.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2	≤100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六价铬	mg/L	0.018	≤0.5
		铅	mg/L	0.12	≤1
		汞	mg/L	$<5.0 \times 10^{-6}$	≤0.05
		石油类	mg/L	<0.06	≤10

6.4.6. 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喷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建设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超标因子与本工程无关，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项目土壤检测照片



噪声测试照片



厂界废气检测照片

图 6.4-2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6.5. 环境影响调查

6.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 工程占地

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实际位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施工和管线施工作业带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6500m²，依托 2 座老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类型全部为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较好的保护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 植被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钻井施工和管线敷设时，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是芦苇等盐生植物，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地貌恢复工作，目前被破坏的植物已自然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图 6.5-1 施工区域恢复现状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 管沟开挖

管线敷设时，管沟开挖区域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完全改变，虽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但对土壤养分仍存在一定不利影响，降低了土地生产力。验收调查期间，现场管沟开挖路段已部分自然恢复。

(2) 土壤环境

本项目钻井泥浆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浸出液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中筛选值要求；石油烃(C10-C40)均满足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可见，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采用网电代替柴油发动机，从源头上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每年年初均制定有LDAR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发现的泄漏点及时进行修复，确保项目和依托工程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

6.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钻井废液与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最终压滤出的钻井废液依托孤六联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生产时间；加强施工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钻井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 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验收调查期间无油泥砂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运营单位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6.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经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无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6.2.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按照“109锅炉”、“110工业炉窑”、“112水处理”通用工序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企业。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涉及新建锅炉和工业炉窑,纳入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胜龙)排污许可管理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5007666772770003Y。本项目不需要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6.7. 公众意见调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项目的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积极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7. 验收调查结论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项目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4. 严格执行巡线制度，并提高巡线频次，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对土壤的污染。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7.1.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地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施工期作业废液主要包括洗井废水等。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开展作业施工，后续产生的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油井全部处于稳定生产中，油井采出液就近进入孤北21集输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悬浮物，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孤北21-斜22等注水井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验收调查期间，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北21-斜22等注水井运转正常，能够满足依托需求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采用密闭流程，套管气经套管气回收装置进入集输管网，保证井口密闭；加强井场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效减少气体的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声功率级约80dB(A)~90dB(A))。本项目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高原机)、采用了减震底座，并且在此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期间未生产作业活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气集输过程中事故状态下、井下作业产生、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另外，管线因腐蚀、老化、人为破坏等原因发生穿孔、破裂时，会导致原油泄漏，污染周围土壤，从而产生一部分油泥砂，这部分油泥砂产生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原油集输、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HW08071-001-08)，截至到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随产随治、日产日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井下作业过程中，井场设置船型围堰，井下作业结束后会产生少量的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作业，未有废沾油防渗材料产生。后期产生的废防渗材料，日产日清。委托处理单位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处理单位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针对井喷、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急防范和处置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能及

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7.2. 建议和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井下作业时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3)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7.3.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 附件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9]5194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报的《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工程方案共部署7口井(油井7口,注水井1口),全部为新钻井,共分布于2座新建井场。工程采用注水开发方式,新建700型皮带抽油机6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6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6套,25Mpa注水井井口装置1套;井场新建RTU控制系统6套,集油阀组2套,掺水阀组1套;新建Φ60×3.5mm单井集油管线600m,Φ89×4mm集油管线1000m,DN400掺水管线1000m,Φ60×8mm注水管线1600m,并配套消防、道路、供电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最大产油能力 1.03×10^4 t/a(开发第1年),最大产液量为 2.63×10^4 t/a(开发第15年),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43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孤北21集输站处理。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北21集输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

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置措施，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闭井期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采用水泥将全井段封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河口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营港环保局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该工程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河口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营港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3 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UMDMZJ2023J-js-029

甲方：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孤北21-斜40井钻井废弃泥浆（包含完井后井筒内的泥浆）进行处理。为明确甲方、乙方在实施钻井废弃泥浆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环保法律及规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目标及乙方承诺：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孤北21-斜40井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包含完井后井筒内的泥浆）等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涉及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违法违规责任。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包含完井后井筒内的泥浆）等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液、岩屑等要达到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进行钻井泥浆治理等钻井固废综合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取得相关施工、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各种资质证书。运输单位资质、运输过程、人员、车辆全部合法合规，并最终合法合规地储存、处置、利用场所。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口井施工通知48小时内，到甲方通知的现场进行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包含完井后井筒内的泥浆）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2.2 施工应当在钻井队完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进行处理。

2.3 自钻井废弃泥浆、岩屑装载至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2.4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应当通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废液送油田污水处理厂或有法定资质的处理厂（提供资质）。检测指标和标准，按2.3.1和2.3.2执行。

2.4.1 浸出液指标和标准值

对钻井废弃泥浆（包含完井后井筒内的泥浆）处理后的岩屑的监测为固化体浸出液监测，浸出液各监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GB8978的规定。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 单位为mg/L（pH、色度除外）

指标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100
pH（无量纲）	6~9
石油类	10
六价铬	0.5



总铬	1.5
总铅	1.0
总汞	0.05
总砷	0.5
色度（稀释倍数）	50

2.4.2 废弃泥浆处理后岩屑的合格判定条件

当存在以下任意一条所规定的情况时，即判定废弃泥浆处理质量不合格：

- a) 浸出液指标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表1所规定的废弃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
- b) 场地要求达不到2.3.2.a)的规定；

2.5 处理后的固废、液废达到标准后，综合利用去向要与环评批复一致。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3年1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

3.2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钻井废弃泥浆进行拉运收集及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处理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甲方通知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不得推脱。
-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委托检测，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费用。
-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 5.5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6 乙方为钻井泥浆治理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钻井设计和合同等环保要求组织钻井泥浆治理，承担钻井泥浆治理环保责任。
- 5.7 乙方对钻井固废处理工作全过程必须合法合规，并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按时与甲方签订合同、施工资质符合相关方要求，按要求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废液、废渣，处理产出废水应合理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经检测合格进行综合利用。
- 5.8 钻井废弃泥浆治理结束后，乙方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取样检测，并在完井后15天内向甲方

提供检测报告（施工探井时需额外提供目的层泥浆检测报告），超期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0 元，从本井结算费用中扣除。

5.9 每口井开钻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固废去向及接收单位相关资质，并于完井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本井固废、废液拉运联单，固废、废液拉运时，乙方派一人跟车押运，到达目的地卸车时拍照并附在拉运联单后。

5.10 乙方在一开前，必须确保人员和设备到位，且设备灵活好用，承担该井钻井固废综合治理设备的迁装费用。

5.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发的《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钻井固废环保管理规定》，违反此规定条款的，将按照此规定考核。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孤北 21-斜 40 井

6.1.2 合同价款含税价 275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含税价：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税率 6%，不含税价 2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不含税价：贰拾陆万元整。

6.1.3 结合甲方与钻井工程发包方的实际结算价格，最终以依据甲方与乙方约定比例价格结算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上级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日内，到甲方处按照实际工作量办理结算。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将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8.2 解除的条件：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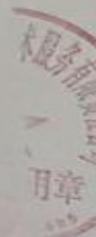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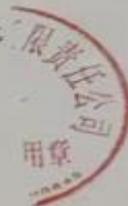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8.3.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50%以上的；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000 元。比例 5%。
-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盖章及骑缝章）：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及骑缝章）：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奥友）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签订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治理甲方钻井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2.1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开工。

2.2 具体工作内容：将钻井施工期间排放出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拉运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3.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3.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逸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3.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5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全生命周期管理，如出现安全、环保、工农纠纷等问题概与甲方无关。

3.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签字盖章，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原始单据。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按月向甲方提供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3.8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9 其他：\。

第四条 委托费用

4.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对160口井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综合治理，执行：固废收集拉运处理费166元/方（不含税）、设备费1488元/日（不含税）、人工费543元/日（不含税）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情况执行），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治理费包含：设备、人工、收集、拉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处置等全部费用。

合同编号：10200025-23-FW0499-0023

4.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预计不含税 3112500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 32992500.00 元（税率 6%），大写：叁仟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完工后，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自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5.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配套完善，工艺流程合理，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5.2 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甲方工业电，结算时按核算支出的 2% 给予扣除。

5.3 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运输车辆、材料等相关费用，应依据甲方费用相关部门管理规定要求，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按渤海钻井安全环保工单[2020]28号《渤海钻井总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5.5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5.6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5.7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5.8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设备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乙方负责钻井钻屑、无害化处理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治理效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合格后固相（滤液）综合利用合同（协议）终端处置与实不符的，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投标方完全负责，按照上级部门、甲方或地方政府处罚金额 2 倍加重扣款，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5.10 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5.1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自移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5.12 乙方资质证件临期须提前 1 月告知甲方，1 月内完成办理，及时结合甲方更换处理资质文件。

5.13 合同履行期内，如果乙方资质到期，未能及时办理，一律停止向乙方进行生产业务分配，直至新资质办理完成，方可开始业务分配。

5.14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5.15 安全、质量追责条款：提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的质量，保证其安全性，明示出其

质量瑕疵。否则，因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存在瑕疵、安全、技术缺陷等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甲方因之遭受所有损失。

5.16、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HSE违规行为，依据中石化《加强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十条措施》、《胜利工程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渤海钻井承（分）包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章行为处罚办法》、《渤海钻井总公司全员记分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记分。

5.17、执行月度综合检查考核制度，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排名，对于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末尾的乙方进行约谈。连续3个月排名第一的进行工作量激励政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05%；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6.3 施工完成，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0日内将结算资料报送至甲方，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完成挂账工作。若未按时报送或报送的结算资料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付款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结算不及时对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通知结算金额的0.05%对乙方进行扣款（逾期仍不执行的，自收到通知30日起，每超出20天，追加0.03%的扣款额度；扣款上限为通知结算金额的30%）。

6.4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6.5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6 其他：\。

第七条 合规条款

7.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7.2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在10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10200025-23-FW0499-0023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钻井街5号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西一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世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朱丽娟	联系人:	陈康
电话:	0546-8679736	电话:	133566125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营河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帐号:	37001655701050151307	帐号:	15313401040003305
邮政编码:	257200	邮政编码:	257200
签订时间:	2023.12.27	签订时间:	2023.12.27
签订地点:	渤海钻井总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有限公司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9.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3. 其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0.1 由/仲裁机构仲裁。

10.2 向 河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2.3 其他：\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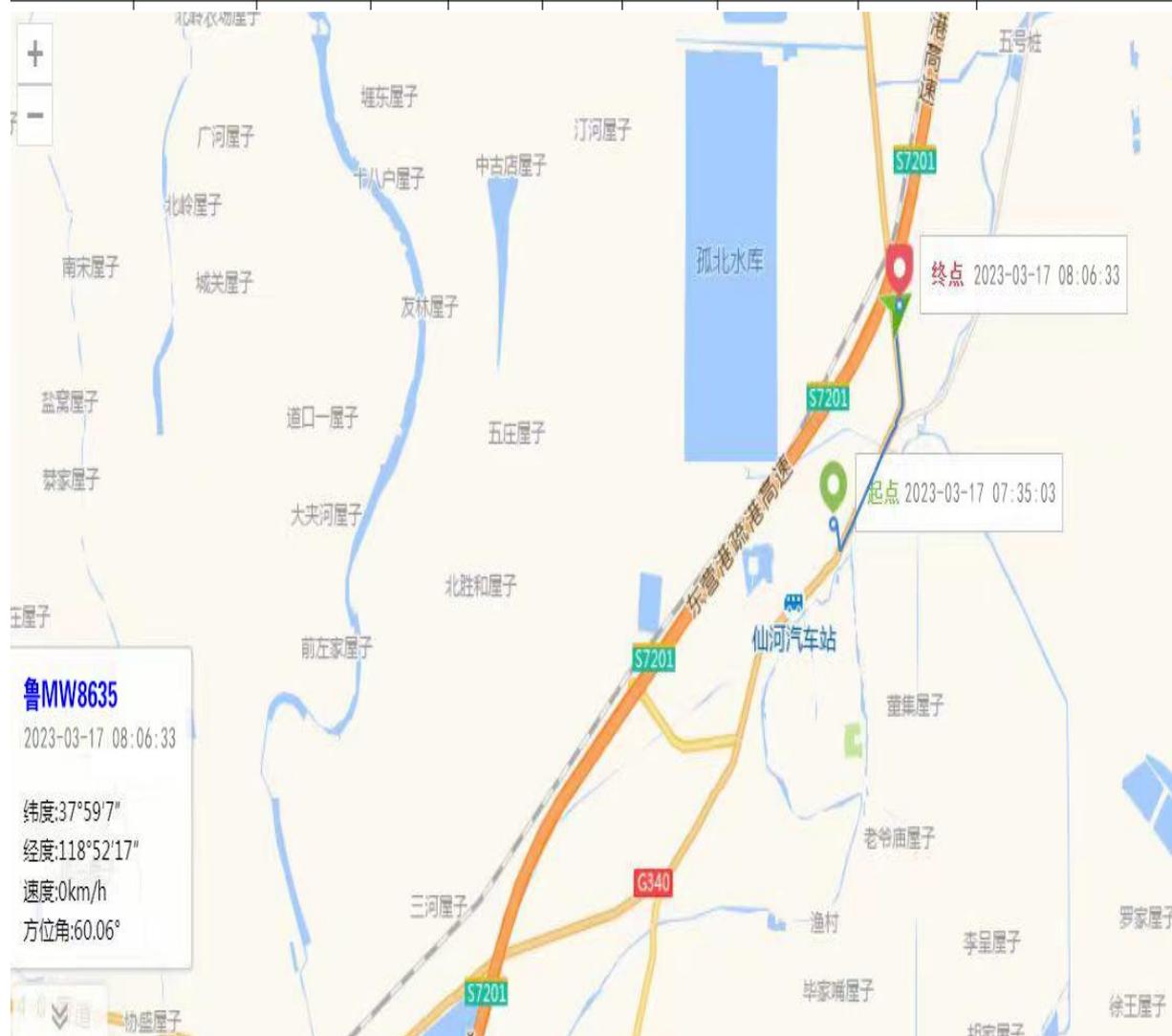
附件 4 钻井固废转运联单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孤北21-斜40(0058)					
产生单位(队号)	大明钻井SLGZ-30210	施工井号	孤北21-斜40	工况	钻进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17方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2日 13:45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3日	
运输单位	雨轩运输	运输车型	商砼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胜利固邦钻井站	车牌号	鲁H99536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胜利固邦钻井站	数量(方)	17方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3日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2日 14:29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孤北21-斜40(0068)					
产生单位(队号)	大明钻井SLGZ-30210	施工井号	孤北21-斜40	工况	固井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17方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6日 18:40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6日	
运输单位	雨轩运输	运输车型	商砼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胜利固邦钻井站	车牌号	鲁H57K15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胜利固邦钻井站	数量(方)	17方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6日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6日 19:50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孤北21-斜40井固相转运台账

治理单位：胜利固邦-仙河站									单位：方
转运日期	运输单位	车牌号码	运距	单车载量	车次	拉运数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单编号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MW8635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1, PX40-7, PX40-13, PX40-19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E0696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2, PX40-8, PX40-14, PX40-20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MAN513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3, PX40-9, PX40-15, PX40-21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H8631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4, PX40-10, PX40-16, PX40-22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C2585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5, PX40-11, PX40-17, PX40-23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G6297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6, PX40-12, PX40-18, PX40-24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E2696	22	23	2	46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25, PX40-26



附件 5 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1257

项目名称: 孤北 21-斜 40 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1257
第 1 页/共 3 页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孤北 21-斜 40 井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3-1147
样品来源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北 21-斜 40 井)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3.3.5	分析日期	2023.3.5-3.9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13285461016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1257
第 2 页/共 3 页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检测环境: 温度 21.3~24.9°C 相对湿度: 42~50% 其他: /

3. 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ARTER2100	DYHLS-021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DYHLS-00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报告编制: 吴耀臣 签发: 李华

审核: 李华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1257
第 3 页/共 3 页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检测数据

表 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
2023.3.5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孤北 21-斜 40 井)	23H1147N1002	pH	无量纲	7.3	6
			COD _{Cr}	mg/L	27	14
			石油类	mg/L	0.26	5
			六价铬	mg/L	0.004L	0
			铅	mg/L	0.13	1
汞	mg/L	0.02·10 ⁻³ L	0			

5. 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项目对 COD_{Cr} 进行质控样检测,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在有效期内。

5.2 质控结果

1、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真值(mg/L)
COD _{Cr}	29	30

6. 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p>1815203411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编号: HJ-JC200311-001-19</p>	
<p>项目(样品)名称: 孤北21-斜37井固化泥浆检测</p>		<p>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p>		<p>报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p>	
<p>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0311-001-19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方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3356612567
受检项目	名称	孤北21-斜37井固化泥浆检测	
	采样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西一路69号	
	采样日期	2020.03.11	分析日期 2020.03.12-03.13
	样品规格/数量	500g*1袋	
检测项目	固化泥浆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六价铬、铅、汞、石油类,共6项。		
工况状态	检测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第2页		
备注			

报告编制: 初晓晨

审核: 魏来

批准: 秦怀臣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0.03.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0311-001-19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检测结果				
(一)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8.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2	≤100		
六价铬 (mg/L)	0.018	≤0.5		
铅 (mg/L)	0.12	≤1		
汞 (mg/L)	<5.0×10 ⁻⁶	≤0.05		
石油类 (mg/L)	<0.06	≤10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固化泥浆	pH	GB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腓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汞	CJ/T 221-2005	常压蒸馏后原子荧光法	0.005µg/L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三、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pH计	ST3100	XZ-JCS-M-013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XZ-JCS-M-008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	XZ-JCS-M-005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XZ-JCS-M-004	
5	COD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t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结束

附件 6 钻井固废综合利用合同

渣土接收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压滤后所产生固相（渣土）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压滤后渣土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到以下共识：

合作原则

1.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合同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 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作方式

1. 压滤后渣土接收方式：甲方将产生的渣土经处理达标后，由乙方负责协调接收处置。
2. 拉运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具体路况、距离双方协商议定。
3. 乙方接收的甲方渣土，只能用于场地铺垫及道路路基用土，不得转作他用。
4. 每次拉运结束，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渣土接收及去向证明。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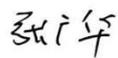
1. 合同签字即时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提前

- 终止合作，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合作期间如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乙方：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附件 7 钻井固废治理后固相转运联单及去向证明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孤北21-斜40(0037)

产生单位(队号)	<u>大明钻井SL6Z-3040</u>		施工井号	<u>孤北21-斜40</u>	工 况	<u>侧井</u>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 (方)	<u>17方</u>		装车时间	<u>2023</u> 年 <u>2</u> 月 <u>16</u> 日 <u>18</u> 时		
运输单位	<u>雨轩运输</u>		运输车型	<u>厢式货车</u>		
拉运起止地点	<u>胜利油田孤北21-斜40</u>		车牌号	<u>鲁G-6666</u>		
治理单位	<u>胜利油田技术服务分公司</u>	数量 (方)	<u>17方</u>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u>2023</u> 年 <u>2</u> 月 <u>16</u> 日 <u>18</u> 时		产生单位签章：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 运输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孤北21-斜40(0053)

产生单位(队号)	<u>大明钻井SL6Z-3040</u>		施工井号	<u>孤北21-斜40</u>	工 况	<u>侧井</u>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 (方)	<u>17方</u>		装车时间	<u>2023</u> 年 <u>2</u> 月 <u>18</u> 日 <u>9:05</u> 时		
运输单位	<u>雨轩运输</u>		运输车型	<u>厢式货车</u>		
拉运起止地点	<u>胜利油田孤北21-斜40</u>		车牌号	<u>鲁H57M15</u>		
治理单位	<u>胜利油田技术服务分公司</u>	数量 (方)	<u>17方</u>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u>2023</u> 年 <u>2</u> 月 <u>18</u> 日 <u>9:05</u> 时		产生单位签章：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 运输单位留存

孤北 21-斜 40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展了孤北 21-斜 40 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646 方）交由东营市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进行里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孤北21-斜40井固相转运台账

治理单位：胜利固邦-仙河站									单位：方
转运日期	运输单位	车牌号码	运距	单车载量	车次	拉运数量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单编号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MW8635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1, PX40-7, PX40-13, PX40-19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E0696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2, PX40-8, PX40-14, PX40-20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MAN513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3, PX40-9, PX40-15, PX40-21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H8631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4, PX40-10, PX40-16, PX40-22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C2585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5, PX40-11, PX40-17, PX40-23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G6297	22	25	4	100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6, PX40-12, PX40-18, PX40-24
2023/3/17	河润运输	鲁EE2696	22	23	2	46	南园市政	张广华	PX40-25, PX40-26



附件 8 压滤液委托合同

钻井上清液处理协议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钻井上清液处理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由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额 20000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

三、费用结算

1、乙方收取甲方钻井上清液处理费为：137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

2、钻井上清液处理费用根据乙方最终运输及接收的甲方钻井上清液总吨数确定。

3、根据签证数量及约定单价，按照季度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每季度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甲方财务办理挂账手续，挂账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钻井上清液处理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收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进行钻井上清液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乙方负责为甲方出具钻井上清液接收证明单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上清液交由乙方处理，在交付前甲方应告知乙方钻井上清液主要组成成分并提供样品。

2、甲方为乙方处理钻井上清液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钻井上清液时，核对接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3、待处理钻井上清液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要将钻井上清液收集好，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括钻井上清液拉运和处理全过程）。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为限。

2、乙方进行钻井上清液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乙方负责为甲方出具钻井上清液接收证明单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上清液交由乙方处理，在交付前甲方应告知乙方钻井上清液主要组成成分并提供样品。

2、甲方为乙方处理钻井上清液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钻井上清液时，核对接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3、待处理钻井上清液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要将钻井上清液收集好，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括钻井上清液拉运和处理全过程）。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为限。

附件 9 钻井固废治理后液相交接单及去向证明

钻井和作业废液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GBX40-24

井号	—	受益单位	—	受益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	施工类型	污水拉运	施工单位签章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废液类型	污水	废液数量 (吨)	20	23年3月4日
运输单位名称	北方	运输距离	18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鲁EE9936	交接时间	2023年3月4日9:30	23年3月4日
接收站名称	善林斯	废液类型	污水	废液处理站签字
废液数量 (吨)	20	交接时间	2023年3月4日10:42	23年3月4日
备注	<p>1、此联单一份联单仅限一车废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p> <p>2、联单中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齐全、准确，否则废液处理站有权拒绝接受废液。</p> <p>3、此联单一式五联，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受益单位及采油厂环保部门各一联。</p> <p>4、废液产生量及类型需在钻井、作业环保交接书中列明。</p> <p>5、除钻井废弃泥浆治理产生的废水和压裂、酸化施工产生的返排液外，同时也适用于酸洗管线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液。</p>			

钻井和作业废液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GBX40-38

井号	—	受益单位	—	受益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	施工类型	污水拉运	施工单位签章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废液类型	污水	废液数量 (吨)	20	23年3月5日
运输单位名称	北方	运输距离	18	运输单位签字
车号	鲁EE6397	交接时间	2023年3月5日15:17	23年3月5日
接收站名称	善林斯	废液类型	污水	废液处理站签字
废液数量 (吨)	20	交接时间	2023年3月5日16:22	23年3月5日
备注	<p>1、此联单一份联单仅限一车废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p> <p>2、联单中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齐全、准确，否则废液处理站有权拒绝接受废液。</p> <p>3、此联单一式五联，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受益单位及采油厂环保部门各一联。</p> <p>4、废液产生量及类型需在钻井、作业环保交接书中列明。</p> <p>5、除钻井废弃泥浆治理产生的废水和压裂、酸化施工产生的返排液外，同时也适用于酸洗管线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液。</p>			

孤北 21-斜 40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液相去向证明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展了孤北 21-斜 40 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后将液相（800 方）交由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治理后液相处置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依法合规处置。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液相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孤北21-斜40开液相转运台账

运输单位：胜利油田-孤岛站										单位：方		
序号	发车日期	发车时刻	卸车时刻	运输单位	车牌号码	司机	重量	装车单位	装车人	运距Km	载重编号	备注
1	2023/3/2	7:22	9:03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	
2	2023/3/2	8:28	9:31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	
3	2023/3/2	9:11	10:17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	
4	2023/3/2	10:09	11:14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4	
5	2023/3/2	10:47	11:53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5	
6	2023/3/2	14:06	14:55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6	
7	2023/3/2	14:37	15:16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7	
8	2023/3/2	15:21	16:33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8	
9	2023/3/2	16:01	17:10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9	
10	2023/3/2	16:38	17:45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0	
11	2023/3/3	7:54	8:46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1	
12	2023/3/3	8:28	9:22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2	
13	2023/3/3	9:13	10:12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3	
14	2023/3/3	10:19	11:26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4	
15	2023/3/3	10:45	11:55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5	
16	2023/3/3	13:43	14:37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6	
17	2023/3/3	14:26	15:31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7	
18	2023/3/3	15:08	16:12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8	
19	2023/3/3	15:54	17:14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19	
20	2023/3/3	16:22	18:03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0	
21	2023/3/4	8:05	9:11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1	
22	2023/3/4	8:38	9:37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2	
23	2023/3/4	9:02	10:11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3	
24	2023/3/4	9:36	10:42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4	
25	2023/3/4	10:19	11:20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5	
26	2023/3/4	13:44	14:35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6	
27	2023/3/4	14:15	15:11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7	
28	2023/3/4	14:54	15:57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8	
29	2023/3/4	15:29	16:33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29	
30	2023/3/4	16:03	17:15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0	
31	2023/3/5	8:36	9:27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1	
32	2023/3/5	9:05	10:13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2	
33	2023/3/5	9:37	10:41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3	
34	2023/3/5	10:08	11:12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4	
35	2023/3/5	10:39	11:45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5	
36	2023/3/5	14:03	15:12	北方车队	鲁EE9937	刘玉华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6	
37	2023/3/5	14:38	15:55	北方车队	鲁E78732	王大勇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7	
38	2023/3/5	15:17	16:22	北方车队	鲁EE6397	于存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8	
39	2023/3/5	15:56	17:08	北方车队	鲁EE9936	于猛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39	
40	2023/3/5	16:20	17:31	北方车队	鲁EE9932	张少平	20	普林斯	汪东基	18	GBX40-40	
合计							500					

审核：张海涛

统计：侯金中

制表：卢廷军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孤北21-斜40井钻井液治理台账

治理单位：胜利固邦-仙河站

施工工艺：集中处置

单位：方

序号	产生单位	产生基层队	产生井号	废物类型	拉运日期	转运时间		数量 (方)	运输单位	车牌号	接收人	联单编号	备注
						起	止						
1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6:50	7:4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1)	
2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8:30	9:20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2)	
3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10:06	10:5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3)	
4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12:20	13:08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4)	
5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14:30	15:20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5)	
6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16:40	17:25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6)	
7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4	23:26	0:06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7)	
8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3:09	4:1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8)	
9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5:05	5:4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09)	
10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6:50	7:58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0)	
11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9:56	10:39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1)	
12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11:55	12:55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2)	
13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14:08	14:51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3)	
14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15:06	16:00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4)	
15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17:12	18:06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5)	
16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19:32	20:21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6)	
17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20:17	21:12	17	雨轩运输	鲁H99S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7)	
18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21:06	21:53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8)	
19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22:20	23:09	17	雨轩运输	鲁H99S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19)	
20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5	22:30	23:27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20)	
46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3:17	4:04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46)	
47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3:52	5:4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47)	
48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8:32	9:31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48)	
49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11:46	12:34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49)	
50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16:11	17:01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0)	
51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18:24	19:22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1)	
52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7	18:56	19:44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2)	
53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8	7:58	9:0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3)	
54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9	19:27	20:16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4)	
55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19	11:56	12:55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5)	
56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0	13:38	14:40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6)	
57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0	20:29	21:14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7)	
58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2	13:45	14:29	17	雨轩运输	鲁H99S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8)	
59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2	16:24	17:10	17	雨轩运输	鲁H99S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59)	
60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5	13:17	14:08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0)	
61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5	22:21	23:06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1)	
62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5:40	16:41	17	雨轩运输	鲁EH9982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2)	
63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6:30	17:22	17	雨轩运输	鲁EF27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3)	
64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7:07	17:47	17	雨轩运输	鲁EF63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4)	
65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8:01	18:38	17	雨轩运输	鲁EG666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5)	
66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8:16	18:59	17	雨轩运输	鲁EH9982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6)	
67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8:32	19:14	17	雨轩运输	鲁EF2736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7)	
68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8:40	19:50	17	雨轩运输	鲁H57M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8)	
69	大明钻井	大明钻井SLGZ-30210队	孤北21-斜40	钻井液	2023/2/26	19:07	19:48	17	雨轩运输	鲁EF6315	侯金申	孤北21-斜40 (0069)	

检验报告

送检单位:	胜龙采油管理区
检测依据:	SY/T 5329—2022
检测设备:	分光光度计等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心化验室

注水水质分析报告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编号	SZ20231213	SZ20231214	SZ20231215	SZ20231216	SZ20231217	SZ20231218	SZ20231219	SZ20231220	SZ20231221	SZ20231222	SZ2024001	SZ2024002	SZ2024003	SZ2024004	SZ2024005	SZ2024008	SZ2024009	SZ2024010	
取样地点	B3好水罐出口	B3泵进口	B3-1	GNI2好水罐出口	GNI2泵进口	GNI6X10	GNI31好水罐出口	GNI31泵进口	GNI31-10	GNI31-26	GB21好水罐出口	GB21泵进口	GB21X22	GB21-12	BAE118-X55	GB35好水罐出口	GB35泵进口	GB341-2	
取样时间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分析日期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3.12.26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报告日期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2024.1.17	
分析项目	含油量 ρ / (mg·L ⁻¹)	0.55	0.37	3.33	2.87	2.15	2.42	1.99	1.91	1.33	0.83	--	--	1.24	2.38	1.31	--	--	--
	悬浮固体含量 ρ / (mg·L ⁻¹)	15.00	15.10	14.89	10.24	10.48	11.50	7.00	7.62	6.98	7.50	0.91	1.00	0.93	0.91	0.98	1.91	1.15	2.0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 μm	1.63	1.57	1.66	1.31	1.33	1.35	1.30	1.31	1.36	1.39	0.89	0.89	0.94	0.93	0.98	0.91	0.89	0.98
	硫酸盐还原菌数 / (n.u.·a ⁻¹)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6.00	6.00	--	--	--	25.00	25.00	25.00
	平均腐蚀率 F / (mm·a ⁻¹)	0.0502	0.0715	--	0.0475	0.0648	--	0.0125	0.0141	--	--	0.0107	0.0147	--	--	--	0.0014	0.0182	--
备注																			

检人: 高嵩

复核: 刘月娟

批准人: 谌世航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 05 号

法人名称：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物化处置（废乳化液处理 2000 吨/年，废酸碱处理 3000 吨/年）；焚烧处置 15000 吨/年；热解附处置、利用 80000 吨/年；填埋处置 966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21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9日

法人名称：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宝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仅包含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仅包含油泥砂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8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21号

法人名称：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宝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仅包含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仅包含油泥砂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8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95348456U

名称 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耿宝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岛油区共青团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危险废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2024 年胜龙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以西（河运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66772770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D44K8XF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数量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中提报的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

合同编号: 10205269-24-QT1201-0004

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运输由甲方负责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1]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的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合同

2024.11.14 14:00

合同编号: 10205269-24-QT1201-0004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乙方凭验收资料、结算单、发票等办理结算, 甲方自乙方送交全套复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 180 日内完成价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4 收款信息

账号: [370501658501000000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户名: [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4.5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 (2)、(3)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承兑汇票 (4) 托收承付 (5) 支票 (6) 信汇 (7) 其它: /

4.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3.12 处置标准：乙方按政府环评批复要求合规处置，不得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3.13 危废预处理地点：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3.14 其他：3.7 修改为：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6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20]日。处置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回执证明，证明需包括接收批次、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由处置单位盖章并反馈甲方。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4.1.4。

4.1.1 固定总价： / 。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

4.1.4 其他： [税价为：83000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不含税价为：78,301.89元,大写: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总税金:4,698.11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6%] 。

4.2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后 /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

合同编号: 10205209-24-QT1201-0004

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7.4 /.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7.6条款作废。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保留卸车、处置等厂内影像等资料。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修改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一）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相关约定：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确需分包的，应在双方合同条款中依据招标选商结果或分包方案明确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并明确“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相关资料须送发给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3)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二)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约定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农民工的，乙方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

(1)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准确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用工姓名、年龄、籍贯、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2)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 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 乙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乙方与农民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合同编号: 10205269-24-QT1201-0004

11.10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执行 12.2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 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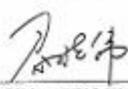
15.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合同编号: 10205269-24-QT1201-0004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3]份, 乙方执[3]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胜发分公司	乙方：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开户名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乙方开户名称：[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港支行]
银行账号：[1615002129200262821]	银行账号：[37050165850100000067]
签订时间：2024.3.27	签订时间：2024.3.27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4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甲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乙方：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胜龙环保隐患治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以西（何运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66772770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宝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95348456U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数量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中提报的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运输由甲方负责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70.38]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 /]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 /]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 /]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3.12 处置标准：乙方按政府环评批复要求合规处置，不得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3.13 危废处置地点：乙方单位。

3.14 其他：3.7 修改为：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6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20]日，处置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回执证明，证明需包括接收批次、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由处置单位盖章并反馈甲方。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4.1.4。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处置单价：1055.76 元/吨，不含税为：996 元/吨。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预计合同总价款为 285,458.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整；不含税 269,3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总税金：16,158 元，大写：壹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税率：6%]。

4.2 发票类型_①_（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4.3.3。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 内，/。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款项，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5%，在质保期（/年）满/日内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3.3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2）、（3）方式付款

(1)电汇(2)转账(3) 承兑汇票(4)托收承付(5)支票(6)信汇(7)其它：/。

4.4 收款信息

账号：[1615030809000008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河口区支行]

户名：[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

7.4 /。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7.6条款作废。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保留卸车、处置等厂内影像等资料，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修改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 应当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提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 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一）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相关约定：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2) 确需分包的，应在双方合同条款中依据招标选商结果或分包方案明确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并明确“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相关资料须送发发包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

(3)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二)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约定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农民工的，乙方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

(1)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准确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用工姓名、年龄、籍贯、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2)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 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 乙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乙方与农民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合同编号: 10205269-24-QT1201-0005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执行 12.2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施工方负责人: 张志强; 安全员: 徐坤; 监督人: 李波; 以上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确需变更的应经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编号：10205269-24-QT1201-0005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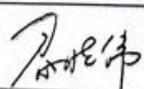
15.3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仅限于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约束双方履约行为。禁止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凭借本合同文本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获取延伸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取得融资、贷款、作担保等行为。

附件 11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龙采油管理区（河口油区）	机构代码	913705007666772770
法定代表人	晋晓伟	联系电话	18654652507
联系人	李会军	联系电话	15550535895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兴凯湖路 东经 118° 51' 16.65" 北纬 37° 55' 10.96"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龙采油管理区（河口油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2M1E3）+一般-水（Q2M1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05-2023-047-L</p>		
<p>报送单位</p>	<p>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龙采油管理区（垦利油区）</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RPMAJ</p>	<p>经办人</p>	<p>薛节</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关于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调试日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陈鹏 0546-87946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环(监)字第T-0179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报告编号	(2024)环(监)字第T-0179号
任务编号	R2024062509
审核人	孟照琦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0日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报告说明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联系方式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U/GBG-01-D

采样地点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外南10m(T1)、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4	
样品编号		TR24062616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	HJ 1021-2019(气相色谱法)	6L	≤4500	mg/kg	未超标
2	pH	HJ962-2018(电位法)	7.88	—	无量纲	—
3	石油烃(C ₆ -C ₈)	HJ1020-2019(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4	石油类	HJ1051-2019(红外分光光度法)	82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外南20m(T2)、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4				
样品编号 TR24062617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₆)	HJ 1021-2019(气相色谱法)	6L	≤4500	mg/kg	未超标
2	pH	HJ962-2018(电位法)	7.71	—	无量纲	—
3	石油烃(C ₆ -C ₈)	HJ1020-2019(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4	石油类	HJ1051-2019(红外分光光度法)	89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SYHJ/GBG-01-D			
采样地点：孤岛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外南30m(T3)、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 至 2024-07-04		
样品编号		TS24062618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74	≤4500	mg/kg	未超标
2	pH	HJ962-2018 (电位法)	7.86	—	无量纲	—
3	石油类	HJ1051-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67	—	mg/kg	—
4	石油烃 (C ₆ -C ₆)	HJ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外南50m(T4)、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4		
样品编号		TR24062619、TR24062620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₅)	HJ 1021-2019(气相色谱法)	9	≤4500	mg/kg	未超标
2	pH	HJ962-2018(电位法)	7.81	—	无量纲	—
3	石油类	HJ1051-2019(红外分光光度法)	80	—	mg/kg	—
4	石油烃(C ₁ -C ₆)	HJ1020-2019(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环(监)字第T-0180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2024)环(监)字第 T-0180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2024)环(监)字第 T-0180 号				
任务编号	R2024062510				
审核人	<table border="1"> <tr> <td>审核人</td> <td>孟照瑜</td> <td>审核日期</td> <td>2024年7月10日</td> </tr> </table>	审核人	孟照瑜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审核人	孟照瑜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0日		
签发人	<table border="1"> <tr> <td>签发人</td> <td>张琼</td> <td>签发日期</td> <td>2024年7月15日</td> </tr> </table>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5日
签发人	张琼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报告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C-01-D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3块Es34井口南5米(T1)、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5		
样品编号		TR24062615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苯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70	mg/kg	未超标
2	萘并[1,2,3-cd]芘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5	mg/kg	未超标
3	二苯并[a,h]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5	mg/kg	未超标
4	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293	mg/kg	未超标
5	苯并[k]荧蒹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51	mg/kg	未超标
6	苯并[b]荧蒹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L	≤15	mg/kg	未超标
7	苯并[a]芘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5	mg/kg	未超标
8	苯并[a]蒽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15	mg/kg	未超标
9	2-氯苯酚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L	≤2256	mg/kg	未超标
10	苯胺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260	mg/kg	未超标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孤岛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井口南5米(T1)、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5		
样品编号	TR24052615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1	硝基苯	HJ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76	mg/kg	未超标
12	氯甲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37000	μg/kg	未超标
13	1,2-二氯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560000	μg/kg	未超标
14	1,4-二氯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20000	μg/kg	未超标
15	1,2,3-三氯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500	μg/kg	未超标
16	1,1,2,2-四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6800	μg/kg	未超标
17	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1290000	μg/kg	未超标
18	邻二甲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640000	μg/kg	未超标
19	间,对二甲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570000	μg/kg	未超标
20	乙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28000	μg/kg	未超标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井口南5米(T1)、剖面深度(0-0.5)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 至 2024-07-05	
样品编号		TR24062615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21	1,1,1,2-四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10000	μg/kg	未超标
22	氯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270000	μg/kg	未超标
23	四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L	≤53000	μg/kg	未超标
24	1,1,2-三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2800	μg/kg	未超标
25	甲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1200000	μg/kg	未超标
26	1,2-二氯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5000	μg/kg	未超标
27	三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2800	μg/kg	未超标
28	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L	≤4000	μg/kg	未超标
29	1,2-二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5000	μg/kg	未超标
30	四氯化碳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2800	μg/kg	未超标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1.2L
1.4L
1.1L
1.3L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胜利油田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3井口南5米(T1)、剖面深度(0-0.5)				SYHL/GBG-01-D		
样品编号		TR24062615		样品类别	土壤	
分析日期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至2024-07-06	
样品编号		TR24062615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31	1,1,1-三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840000	μg/kg	未超标
32	氯仿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900	μg/kg	未超标
33	顺-1,2-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596000	μg/kg	未超标
34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9000	μg/kg	未超标
35	反-1,2-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L	≤54000	μg/kg	未超标
36	二氯甲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616000	μg/kg	未超标
37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66000	μg/kg	未超标
38	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430	μg/kg	未超标
39	石油烃(C ₉ -C ₂₆)	HJ 1021-2019(气相色谱法)	6L	≤4500	mg/kg	未超标
40	六价铬	HJ1082-2019(碱溶液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L	≤5.7	mg/kg	未超标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胜利油田区孤北 21-斜 37 井场、孤北 21-斜 35 井口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6 至 2024-07-05		
样品编号		TR24062615		样品状态	棕色固体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41	镍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	≤900	mg/kg	未超标	
42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49	≤65	mg/kg	未超标	
43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58	≤800	mg/kg	未超标	
44	铜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3	≤18000	mg/kg	未超标	
45	总砷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4.25	≤60	mg/kg	未超标	
46	总汞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0.0161	≤38	mg/kg	未超标	
47	石油烃 (C ₆ -C ₆)	HJ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48	石油类	HJ1051-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252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判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4-07-10		



R3024061797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环(监)字第Z-0007号



项目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号 孤岛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2024)环(监)字第Z-0007号			
任务编号	R2024061707		
审核人	李刚柱	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签发人	李新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SYHU/ZBG-01-D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胜龙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										
2024-06-27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晴		风速(m/s)		昼间		3.1		
夜间		晴				夜间		2.1		
区域类别		2类		区域划分		2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Leq	Lmax	Leq	Leq	Leq	Lmax	Leq	单项判定
东厂界	11:23-11:33	抽油机	—	—	54	—	—	—	≤60	未超标
南厂界	11:38-11:48	抽油机	—	—	58	—	—	—	≤60	未超标
西厂界	11:26-11:36	抽油机	—	—	56	—	—	—	≤60	未超标
北厂界	11:41-11:51	抽油机	—	—	55	—	—	—	≤60	未超标
东厂界	22:00-22:10	抽油机	—	62	46	—	—	≤65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2:14-22:24	抽油机	—	61	48	—	—	≤65	≤50	未超标
西厂界	22:04-22:14	抽油机	—	53	47	—	—	≤65	≤50	未超标
北厂界	22:17-22:27	抽油机	—	56	46	—	—	≤65	≤50	未超标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划分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填报者		李刚柱			填报时间		2024-07-0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ZBG-01-D

胜龙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									
2024-06-26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晴	风速(m/s)		昼间	1.6				
夜间	晴			夜间	2.5				
区域类别	2类			区域划分	2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单项判定
			Leq	Lmax	Leq	Leq	Lmax	Leq	
东厂界	13:40-13:50	抽油机	—	—	54	—	—	≤60	未超标
南厂界	13:26-13:36	抽油机	—	—	56	—	—	≤60	未超标
西厂界	13:43-13:53	抽油机	—	—	55	—	—	≤60	未超标
北厂界	13:29-13:39	抽油机	—	—	54	—	—	≤60	未超标
东厂界	22:00-22:10	抽油机	—	61	48	—	≤65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2:14-22:24	抽油机	—	61	48	—	≤65	≤50	未超标
西厂界	22:03-22:13	抽油机	—	54	47	—	≤65	≤50	未超标
北厂界	22:17-22:27	抽油机	—	59	46	—	≤65	≤50	未超标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划分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填报者	李刚柱			填报时间	2024-07-0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环(监)字第 Q-0105 号

项目类别：厂界废气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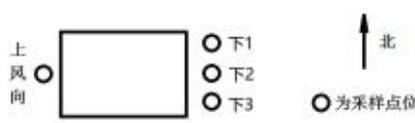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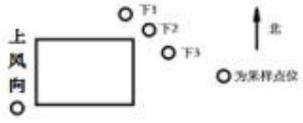
SYHJ/QBG-01-D

		社龙管理区孤北 21-斜 37 井场、孤北 21-斜 35 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7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601	9:52	上风向	0.92	0.98	—	—	—			
FQ24062605	10:07	上风向	1.17							
FQ24062609	10:22	上风向	0.92							
FQ24062613	10:37	上风向	0.89							
FQ24062602	9:55	下风向 1	0.89	0.93	1.00	2.0	未超标			
FQ24062606	10:10	下风向 1	0.95							
FQ24062610	10:25	下风向 1	0.92							
FQ24062614	10:40	下风向 1	0.95							
FQ24062603	9:57	下风向 2	0.92							
FQ24062607	10:12	下风向 2	0.98							
FQ24062611	10:27	下风向 2	0.95							
FQ24062615	10:42	下风向 2	0.91							
FQ24062604	9:59	下风向 3	1.01							
FQ24062608	10:14	下风向 3	0.92							
FQ24062612	10:29	下风向 3	0.96							
FQ24062616	10:44	下风向 3	1.13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西风，风速：(2.5-2.7) 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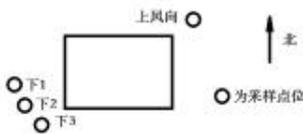
SYHJ/QBG-01-D

		孤岛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7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617	11:45	上风向	0.90	0.92	—	—	—			
FQ24062621	12:00	上风向	0.91							
FQ24062625	12:15	上风向	0.90							
FQ24062629	12:30	上风向	0.95							
FQ24062618	11:48	下风向1	0.91	0.90	0.91	2.0	未超标			
FQ24062622	12:03	下风向1	0.92							
FQ24062626	12:18	下风向1	0.87							
FQ24062630	12:33	下风向1	0.90							
FQ24062619	11:50	下风向2	0.89							
FQ24062623	12:05	下风向2	0.92							
FQ24062627	12:20	下风向2	0.89							
FQ24062631	12:35	下风向2	0.93							
FQ24062620	11:52	下风向3	0.88							
FQ24062624	12:07	下风向3	0.92							
FQ24062628	12:22	下风向3	0.91							
FQ24062632	12:37	下风向3	0.88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西南风,风速:(3.0-3.1) 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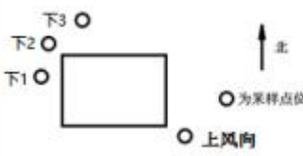
SYHJ/QBG-01-D

		管理区孤北 21-斜 37 井场、孤北 21-斜 35 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6-26	分析日期	2024-06-27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633	14:11	上风向	1.21	1.00	—	—	—
FQ24062637	14:26	上风向	0.88				
FQ24062641	14:41	上风向	0.95				
FQ24062645	14:56	上风向	0.94				
FQ24062634	14:14	下风向 1	0.88	0.99	—	—	—
FQ24062638	14:29	下风向 1	1.00				
FQ24062642	14:44	下风向 1	1.07				
FQ24062646	14:59	下风向 1	1.01				
FQ24062635	14:16	下风向 2	0.89	0.97	0.99	2.0	未超标
FQ24062639	14:31	下风向 2	1.00				
FQ24062643	14:46	下风向 2	0.99				
FQ24062647	15:01	下风向 2	0.99				
FQ24062636	14:18	下风向 3	0.97	0.95	—	—	—
FQ24062640	14:33	下风向 3	0.95				
FQ24062644	14:48	下风向 3	0.89				
FQ24062648	15:03	下风向 3	1.00				
FQ24062649	—	运输空白	0.07L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东北风, 风速:(2.4-2.5) 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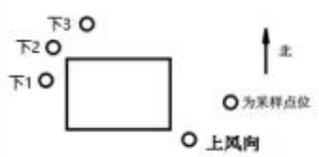
SYHJ/QBG-01-D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孤北管理区孤北 21-斜 37 井场、孤北 21-斜 35 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4-06-27		分析日期 2024-06-28					
区域划分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750	9:43	上风向	1.42	1.22	—	—	—
FQ24062754	9:58	上风向	1.40				
FQ24062758	10:13	上风向	1.19				
FQ24062762	10:28	上风向	0.86				
FQ24062751	9:46	下风向 1	1.35	1.39	—	—	—
FQ24062755	10:00	下风向 1	2.23				
FQ24062759	10:16	下风向 1	1.01				
FQ24062763	10:30	下风向 1	0.98				
FQ24062752	9:48	下风向 2	1.11	1.60	1.60	2.0	未超标
FQ24062756	10:02	下风向 2	2.40				
FQ24062760	10:18	下风向 2	1.33				
FQ24062764	10:32	下风向 2	1.54				
FQ24062753	9:50	下风向 3	1.47	1.16	—	—	—
FQ24062757	10:04	下风向 3	1.18				
FQ24062761	10:20	下风向 3	1.03				
FQ24062765	10:34	下风向 3	0.96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东南风，风速：(2.2-2.5) 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孤岛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分析日期	2024-06-28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766	11:38	上风向	1.85	1.74	—	—	—
FQ24062770	11:53	上风向	1.56				
FQ24062774	12:10	上风向	1.97				
FQ24062778	12:30	上风向	1.57				
FQ24062767	11:41	下风向1	1.43	1.55	1.55	2.0	未超标
FQ24062771	11:56	下风向1	1.92				
FQ24062775	12:13	下风向1	1.30				
FQ24062779	12:33	下风向1	1.55				
FQ24062768	11:43	下风向2	1.70	1.46			
FQ24062772	11:58	下风向2	1.58				
FQ24062776	12:15	下风向2	1.19				
FQ24062780	12:35	下风向2	1.36				
FQ24062769	11:45	下风向3	1.44	1.48			
FQ24062773	12:00	下风向3	1.95				
FQ24062777	12:17	下风向3	1.58				
FQ24062781	12:37	下风向3	0.95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东南风,风速:(3.3-3.4)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采样地点： 胜采管理区孤北21-斜37井场、孤北21斜35井场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4-06-27		分析日期： 2024-06-28	分析日期： 2024-06-28				
区域划分： —		区域划分： —	区域划分： —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判定限值	单项判定
FQ24062782	14:55	上风向	0.89	0.90	—	—	—
FQ24062786	15:10	上风向	0.89				
FQ24062790	15:25	上风向	0.92				
FQ24062794	15:40	上风向	0.89	0.76	—	—	—
FQ24062783	14:58	下风向1	0.86				
FQ24062787	15:13	下风向1	0.89				
FQ24062791	15:28	下风向1	0.65				
FQ24062795	15:43	下风向1	0.65				
FQ24062784	15:00	下风向2	0.89				
FQ24062788	15:15	下风向2	0.68	0.83	0.83	2.0	未超标
FQ24062792	15:30	下风向2	0.89				
FQ24062796	15:45	下风向2	0.86				
FQ24062785	15:02	下风向3	0.91	0.83	—	—	—
FQ24062789	15:17	下风向3	0.67				
FQ24062793	15:32	下风向3	0.87				
FQ24062797	15:47	下风向3	0.86				
FQ24062798	—	运输空白	0.07L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风向：东风，风速：(3.5-3.8)m/s。					
填报者		马慧敏		填报时间		2024-07-12	

天然气组成测定报告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编号	Q2025-01-062	井 号	BAE118X58
层 位	/	井 段,m	/
采样日期	2025-01-06	分析日期	2025-01-07
组 分	体积百分含量	组 分	体积百分含量
甲 烷	60.5142	正 戊 烷	0.7726
乙 烷	4.5844	一 氧 化 碳	未 检 出
丙 烷	7.0024	二 氧 化 碳	16.0652
异 丁 烷	1.2386	氧 气	2.8565
正 丁 烷	3.1040	氮 气	2.9448
异 戊 烷	0.9174	/	/
H ₂ S含量 (mg/m ³)			
备 注			

主检人：高嵩

复核人：刘鹏

批准人：谌世航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胜龙)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东营市
注册地 (5)	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以西 (河运小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东营市河口区		
行业类别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工业炉窑, 水处理通用工序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50'55.72"	中心纬度 (9)	37°55'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500766677277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美龙	联系方式	186546703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采油	非稠油	11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天然气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天然气	3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排放口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8	
多功能罐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9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采出水处理站	沉降+过滤	3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无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油泥砂、落地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其它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容器 (油漆桶、废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画

- 注:
-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位代码) 等。
 -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7666772770003Y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胜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河口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667727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新钻油井2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1口，依托2座老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3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3套，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30m（孤北21-斜40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600m（孤北21-斜37、孤北21-斜38C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项目目前年产油量 $0.373 \times 10^4\text{t/a}$ ，年产液 $0.399 \times 10^4\text{t/a}$ 。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5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中要求于2020年02月28日，项目开始施工；2024年4月30日建设完成。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年10月石油开发中心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2) 2019年10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9年11月2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9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 2020年02月2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

(5) 2024年4月30日建设项目完成同时进入调试，并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4月30日~2025年5月1日

(6) 2024年5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4年05月26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4年06月25日至06月27日进行验收监测。

2024年08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4月3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纪律都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工程施工队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2.1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实际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本项目全部为井场建设临时用地；临时占地6500m²，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8m。本项目临时占地较环评阶段大幅减少，占地类型全部为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较好的保护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复，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土建和管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焊接烟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量较小，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期采用办理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了扬尘产生并未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施工单位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焊接时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孤六联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均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出现外排现象，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使用了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安了装消音隔音设施。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对运输路线进行了管理和规划，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钻井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移交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原貌。

3.2.4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已转生产用地；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附件 16 验收组名单及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

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组内分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5463315	王峰	
	报告编制单位	王峰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754626285	王峰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李乾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78632322	李乾	
	设计单位	王文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589981587	王文峰	
	施工单位	王荣祥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	15066022620	王荣祥	
	环评单位	马晓蓉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8775995	马晓蓉	
	技术专家		张革	胜利油田分公司魏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革
			李可丽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75318381821	李可丽
			李海鸣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654654505	李海鸣
其他						

附件 17 验收组意见

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 产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依据《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的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3 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新建 $\Phi 70 \times 5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 2019 年 10 月石油开发中心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2) 2019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9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 2020 年 02 月 2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

(5)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项目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6) 2024 年 4 月 30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1 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430.7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63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3.0%，实际总投资 155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5%。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规模	油井减少 3 口，注水井未建设，总进尺减少 12468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钻井数量，减少 3 口油井，产液量减少；注水井未建设，未涉及回注
		产油量减少 0.657×10 ⁴ t/a，产液量减少 2.231×10 ⁴ t/a	
2	工艺流程	新建单井集油管线减少 0.97k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了井场位置，使油井建设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降低管线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投资	总投资减少 3879.5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 93.0 万元	钻井数量减少，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减少
4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处理地点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钻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处置效果没有发生变化，对环境影响变动不大
		油泥砂委托山东康明、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产生的油泥砂减少了贮存环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更加科学
		项目油井数量减少，配套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配套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井深与投资环评阶段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开采，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井场永久占地及其钻井施工期、管线敷设临时占地带来的影响。据统计，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施工和管线施工作业带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6500m²，依托 2 座老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8m。

根据现场调查钻井施工和管线敷设时，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农作物，施工结

束后进行了地貌恢复工作，目前随着农作物的耕种，植被已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备网电条件的，施工单位采用了网电钻机；施工单位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钻井废液、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液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泥浆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液相运至孤六联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施工作业废液主要包括洗井废水等。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开展作业施工，后续产生的废液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

根据调查，管道采用清洁水分段试压，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30m（孤北21-斜40井场），新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600m（孤北21-斜37、孤北21-斜38C井场），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试压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4) 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机械有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机泵、挖掘机等，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施工周期较短，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泥浆产生量为1993m³，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将钻井泥浆治理完成后，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旭正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测试，检验合格后，用于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钻井固废随意倾倒的痕迹。

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料遗留。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本项目管道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正常和事故两种情况。

（1）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间，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介质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正常情况下，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地表植被生长已恢复正常。地表植被恢复较好，景观破坏程度很低。正常生产过程中，管线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

（2）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

2、运营期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我单位对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运营期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水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均依托孤北2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作业，采油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出现外排现象，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土壤污染影响调查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我单位对油井井场内，及井场外10m、20m、30m、50m处的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土壤石油烃（ $C_{10}-C_{40}$ ）均满足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6、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验收调查期间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中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的量较少，且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有关要求，全部环节予以豁免，不按危废管理，可以并入生活垃圾处理。截至到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五、验收工作组建议

- 1.补充钻井期间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钻井泥浆处置合同。
- 2.补充3口新钻井的泥浆检测报告。
- 3.补充孤北21集输站的回注水检测报告。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变更及环境影响问题。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18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钻井期间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钻井泥浆处置合同。

整改情况：已补充钻井泥浆处置合同。

整改意见 2：补充 3 口新钻井的泥浆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已补充 3 口新钻井的泥浆检测报告。

整改意见 3：补充孤北 21 集输站的回注水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已补充孤北 21 集输站的回注水检测报告。

张 颖
张 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19 红头文件

石开 内部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石开公司发〔2025〕16号

关于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验收报告编制项目组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 1 —

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20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一 本项目工程布局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4.2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最大产油量1.03×104t/a					实际生产规模	产油量0.399×104t/a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5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3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118.745679° E, 37.899192° N°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钻井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70500500000555D001W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调查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30.7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4.50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48975203X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2													
	NOX													

孤岛油田孤北21-斜33块Es34产能建设项目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